

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金水湾项目4号楼12层03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迎春变更为康国军。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国军直接持有公司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康国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且自2016年9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国军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由个人卡结算引起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户名	2016年度结算金额（不含税）	占总营业额比例
工商银行	康国军	965.11	24.33%
交通银行	康国军	364.39	9.18%
农业银行	康国军	53.08	1.34%
农村信用社	康国军	88.68	2.24%
建设银行	康国军	295.31	7.44%
合计		1,766.57	44.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全部个人卡进行了注销。2016年度个人卡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户名	2016年度结算金额（含税）	占总营业额比例
工商银行	康国军	1004.46	25.32%
建设银行	康国军	307.95	9.55%
交通银行	康国军	379.03	1.39%
农业银行	康国军	54.98	2.34%

农村信用社	康国军	92.71	7.76%
合计		1839.13	46.36%

1、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经营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由于旅游行业同业人数较多，地区分布不均，经常出现跨市跨省转款的现象，且涉及的团期多而团款金额较小，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交易的现象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康国军开通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世界行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旅行社，广泛存在于河南省内及周边地区。由于中小型旅行社客户付款速度慢，往往在出团前最后时刻向公司付款，若通过对公银行账户支付经常导致不能及时到账，有些甚至会滞后两到三天的时间，为减小公司收款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办理了对应的个人卡。

（2）中小型旅行社客户与公司款项往来频繁，通过同一银行的个人银行卡进行汇款无手续费，基于减少汇款手续费的考虑，公司委托康国军开通个人卡进行收款。

（3）另外由于部分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银行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等，不能及时查询付款状态等不利情形，不利于公司及时收款后快速进行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处理和与客户的及时快速沟通，故仅使用对公账户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及时沟通的需求。

2、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个人银行卡资金安全及收支会计核算的及时、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1）个人卡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康国军开通的个人银行卡实际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公司与康国军签订了账户托管协议书，约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其开立账户，该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借记卡、密码等账户信息均由公司财务部门严密保管。账户内的资金为公司所有，产生的利息归属公司，公司有权使用账户中的资金。

（2）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业务流程为：客户付款之后通过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告知业务人员付款金额及账户，业务人员填写《收款通知单》。《收款通知单》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联、记账联、内勤联和业务联，其中业务联由业务部门保存。出纳人员收到业务人员填写的《收款通知单》后，通过电子银行查询账户收款信息，确认到账金额和付款人名称后在《收款通知单》上签字并分单，业务人员留存内勤联，出纳人员留存存根联，财务联给财务部门记账。公司出纳每日会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个人银行卡余额进行实时核对，确保一致。

(3) 资金划拨的及时性及对卡内余额的控制

为方便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出纳每日更新《银行卡流水表》，统计所有个人储蓄卡余额情况，并填写转款申请单，经财务主管签字同意后，将个人储蓄卡内的资金全部转至公司公账账户。

(4) 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

对于个人储蓄卡收到的每笔团款金额，公司财务部都对其进行详细登记，包括业务员、团期、线路、出团人数、姓名、打款人信息等，并及时入账，以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3、开户行的认可情况

世界行曾存在的个人卡结算情形虽未获得开户行的认可，但鉴于其未因个人卡结算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因个人卡结算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销售的结算行为；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确保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行为不会使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将公司个人卡结算的银行流水与出团人员名单、记账凭证金额及后附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个人卡收到的款项均为公司收取的旅游团款。除了个人卡收团款外，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相关费用的支付行为。

5、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

除了个人卡密码控制措施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每日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当日银行卡余额核对，保证了个人卡内金额受控；同时，公司财

务部门根据一式四联的《收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核算的财务处理，保证公司收支核算的完整。

后续整改中，公司逐步注销了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并要求所有客户收款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收支相关的个人卡全部予以销户处理，未来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三）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 3-4 月、11 月为旅游淡季；每年的 7-8 月为夏季旅游旺季，1-2 月、12 月为冬季旅游旺季。“十一”、“春节”等长假期间也是我国出境游的旺季。相对而言，“五一”、“端午”这种小假期主要是国内游的旺季，对出境游的影响相对较小。旅行社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将导致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旅行社行业受到自然、经济、政治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出境游。旅行地出现的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因素，或是出现恐怖袭击、罢工、示威游行、战争、外交环境恶化，经济危机等政治、经济因素，或是出现“禽流感”、“非典”、“霍乱”、“埃博拉”这样的流行性疾病，都会对游客的出行选择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整条旅游线路的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会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众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全部提前预料。虽然公司目前为止并未出现过任何安全事故，也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保障旅游安全，但仍然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同时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现象的出现，我国旅游业也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但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较少资金即可带来可观收益等特点，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七）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75人，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年9月5日，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但是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未来相关部门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12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谢迎春变更为康国军。康国军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即担任经理，且为原实际控制人谢迎春女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管理团队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执行董事由原实际控制人谢迎春变为现实际控制人康国军，除此之外，其他管理团队人员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2、业务发展方向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的具体内容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3、主要客户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了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开始降低境内游业务的比例，发展出境游业务，公司境内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35.08% 降到 2016 年度的 0.09%。因此主要客户群体也发生了变化。

4、收入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加，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增加额为 35,156,319.67 元，增长率为 778.17%，利润增加额为 1,623,166.07 元，增长率为 343.51%。因此，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是变化后的实际控制人康国军为前实际控制人谢迎春的女婿，且康国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经理，实际控制人变化后的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 由个人卡结算引起的内部控制风险.....	2
(三) 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5
(四) 不可抗力的风险.....	5
(五) 旅游安全风险.....	5
(六)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
(七) 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6
(八)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6
目录.....	8
释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方式.....	16
三、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6
(二) 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4
(一) 有限公司的成立.....	24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25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6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住所.....	26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7
(六)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7
(七)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	28
(八)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8
五、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9
(一) 公司子公司情况.....	29
(二) 公司分公司情况.....	3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一) 公司董事.....	32
(二) 公司监事.....	33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6
(一) 主办券商.....	36
(二) 律师事务所.....	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业务情况	39
(一) 主营业务	39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4
(二) 主要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依赖的资源	54
(二) 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情况	54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57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60
(五)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65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介绍	66
(七) 生产经营场所	68
(八) 公司环保事项	70
(九) 安全生产情况	70
(十) 行业相关标准	71
(十一)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71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71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74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75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0
(一) 采购模式	80
(二) 销售模式	81
(三) 研发模式	82
(四) 盈利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3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83
(二) 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概况	87
(三) 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97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03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11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	114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114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6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117
(一) 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9
(三) 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119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119
(一) 业务独立性	119
(二) 资产独立性	120
(三) 人员独立性	120
(四) 财务独立性	120
(五) 机构独立性	121

五、同业竞争	12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121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123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24
(一) 资金占用的情形	124
(二) 对外担保的情形	124
(三) 公司针对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1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2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2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2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127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1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28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28
(二) 监事变动情况	1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审计意见	130
(一)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130
(二) 审计意见	130
二、财务报表	130
(一) 资产负债表	130
(二) 利润表	134
(三) 现金流量表	13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0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9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9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49
(二) 会计期间	149
(三) 营业周期	150
(四) 记账本位币	150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0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1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52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52
(九) 金融工具	153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159
(十一)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61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61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63
(十四) 借款费用	165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65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67
(十八) 职工薪酬	168
(十九) 收入	168
(二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69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

(二十二) 租赁.....	170
(二十三)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71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74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7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74
五、财务分析.....	174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4
(二) 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77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78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185
(五) 重大投资收益.....	187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7
(七) 资产状况分析.....	188
(八) 负债状况分析.....	199
(九)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20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9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209
(二) 关联交易.....	210
(三)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11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211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214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14
(二) 或有事项.....	214
(三) 承诺事项.....	2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214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4
九、股利分配.....	21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4
(二) 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16
十、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情况.....	216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216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217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17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17
(二) 由个人卡结算引起的内部控制风险.....	218
(三) 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221
(四) 不可抗力的风险.....	221
(五) 旅游安全风险.....	222
(六)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22
(七) 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22
(八)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0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世界行	指	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世界行有限	指	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六六旅行	指	河南六六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宸铭信息	指	郑州宸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世界行传媒	指	世界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旅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3月31日
二、专业术语		

B2B	指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它将企业内部网和企业的产品及服务，通过 B2B 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这种形式的电子商务一般以网络零售业为主，主要借助于互联网开展在线销售活动。
B2B2C	指	来源于目前的B2B、B2C模式的演变和完善，把B2C和C2C完美地结合起来，通过B2B2C模式的电子商务企业构建自己的物流供应链系统，提供统一的服务。
出境游	指	出境旅游，即包括出国游及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入境游	指	入境旅游，即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者来以中国内地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者来内地旅游，台湾地区居民来大陆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国内游
旅行社	指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计调	指	旅行社完成地接、落实发团计划的总调度、总指挥、总设计。
组团社	指	在旅游出发地负责招徕和组织游客、给地接社下达接待计划，由地接社提供全程陪同导游服务的旅行社。
地接	指	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服务
地接社	指	旅游目的地负责接待、提供旅游服务的旅行社。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国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4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金水湾项目4号楼12层03号

邮政编码：450008

联系电话：0371-56579567

传真号码：0371-63610156

公司网址：<http://sjxls.com>

电子信箱：shijiexinglxs@163.com

董事会秘书：黄亚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2 商业服务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2 商业服务业”大类中的“L7271 旅行社服务”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2 商业服务业”大类中的“L7271 旅行社服务”小类。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出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作为出境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74118195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中无更严规定，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也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冻结 或质押的 情况
1	康国军	发起人、控 股股东	7,000,000	87.50%	0	否
2	谢迎春	发起人	600,000	7.50%	0	否
3	孙百禄	发起人	400,000	5.00%	0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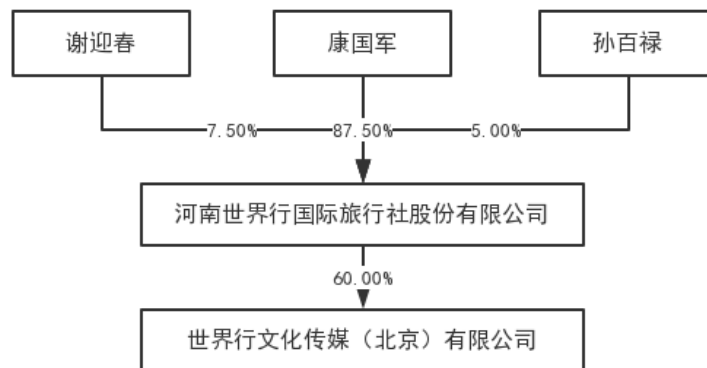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方式

2017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文件。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康国军	7,000,000	87.50%	自然人股东	否
2	谢迎春	600,000	7.5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孙百禄	400,000	5.00%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	--

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康国军

康国军，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郑州金水河管理处（2003年后更名为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任正式员工；1996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河南省惠友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2月，为郑州金水区新驰耐普汽车美容工作室经营者；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宸铭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宸铭信息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世界行传媒监事。

康国军存在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在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形。1991

年至 2015 年，康国军就职于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任工勤人员。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成立于 1985 年 6 月（郑编字〔1985〕86 号），原名郑州市金水河管理处，2003 年 12 月更名为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郑编〔2003〕105 号）。

康国军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对外兼职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任职事业单位的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只有在“违反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才不得“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违反国家规定”具体为：

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属于法律规定禁止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及第一百零六条“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规定，公务员及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是禁止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

根据康国军与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康国军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工勤人员，不属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人员。

②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亦属于法律规定禁止的情形。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二条规定：“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

活动；”第十五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根据康国军出具的相关劳动合同及书面说明，康国军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属于工勤人员，不属于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康国军在事业单位任职期间在外兼职的行为不违反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内部关于任职限制的规定。

2017年6月27日，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康国军在1991年至2015年期间为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正式员工，于2015年5月办理完离职手续。康国军在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任职期间未担任行政职务或领导职务，没有违反劳动纪律、安全生产等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2）谢迎春

谢迎春，女，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76年1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郑州市新豫印刷厂，任印刷车间工人；1984年11月至1985年11月就职于郑州化工厂，任工人；1985年12月至2008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4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孙百禄

孙百禄，男，194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9年至1971年3月为郑州市中原窑厂工人；1971年10月至1975年5月为郑州市管城区钟表眼镜厂工人；1975年6月至1979年9月为郑州市新豫印刷厂工人；1979年10月至2007年7月为郑州市二七商业贸易三公司工人；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宸铭信息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谢迎春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为姑婿关系。

（2）公司股东孙百禄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为翁婿关系。

(3) 公司股东孙百禄和公司股东谢迎春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国军直接持有公司 87.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康国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 9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根据上述情形，认定康国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的基本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之“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谢迎春持有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4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康国军认缴。增资后，康国军持有有限公司 58.33% 的股份，变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从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变化为康国军。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一方面该变更情形主要系因谢迎春年事已高，且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自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较为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也并没有因为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受到重大影响；另一方面本次变更后，公司原有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和技术业务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并未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变更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迎春和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具备股东适格性，依法以货币方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合法、合规，且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的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还出具书面承诺，“如任何一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康国军本人承诺赔偿因此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有限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聘任康国军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管理团队情况如下：

	执行董事	监事	经理	市场总监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谢迎春	孙百禄	康国军	黄亚敏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康国军	孙百禄	康国军	黄亚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后，管理团队的变化仅是执行董事由原实际控制人谢迎春变为现实际控制人康国军，除此之外，公司监事、经理和市场总监均未因实际控制人变化而发生变化。公司后续的高管变化主要是由于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增加了优秀员工作为管理层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国军自公司成立时起即担任公司经理，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具有持续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仅执行董事由原实际控制人谢迎春变为现实际控制人康国军，其他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具有稳定性。

(3)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化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246,050.00	5.45
2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92,280.00	4.26
3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75,590.00	3.89
4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	3.50
5	广州高铁之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1,686.00	3.36
	合计	923,606.00	20.44

公司2016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292,130.47	10.82
2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19,708.28	5.34
3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50,091.73	4.41
4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81,550.70	1.97
5	河南中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10,749.75	1.54
	合计	9,554,230.93	24.08

公司2017年1-3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44,346.51	7.48
2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75,963.34	6.28
3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779,125.64	5.58
4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80,143.89	4.16
5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5,252.83	1.90
	合计	3,544,832.21	25.40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即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从前五大客户中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923,606.00元、9,554,230.93元和3,544,832.21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0.44%、24.08%和25.40%。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客户发生了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12月取得出境游资质，2015年度开始逐渐发展壮大公司的出境游业务，公司出境游业务量开始增加，境内游业务大幅降低，主要客户群体相应

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吉	6,380,372.46	45.72	22,728,273.66	57.63	1,408,194.96	31.17
迪拜	3,270,656.24	23.44	3,002,186.85	7.61	417,950.00	9.25
韩国	1,169,485.64	8.38	8,106,919.14	20.56	-	-
日本	1,085,464.15	7.78	4,195,886.19	10.64	52,000.00	1.15
港澳	586,204.66	4.20	19,890.00	0.05	-	-
泰一地	554,918.51	3.98	138,506.60	0.35	-	-
美娜多	194,451.87	1.39	455,900.93	1.16	-	-
签证	372,339.85	2.67	450,277.77	1.14	-	-
茅庄	203,377.35	1.46	-	-	-	-
境内游	7,094.34	0.05	33,647.17	0.09	1,584,647.00	35.08
其他	129,753.79	0.93	305,258.13	0.77	1,055,049.90	23.35
合计	13,954,118.86	100.00	39,436,746.44	100.00	4,517,841.86	100.00

2015年度，公司境内游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08%，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境内游业务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到1.00%。

综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对公司客户的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出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出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自2014年12月取得出境游业务资质后，公司将业务发展的重心和方向放在出境游业务，主营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主要以批发为主。2015年12月，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是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为其女婿，

变更原因为原实际控制人年事已高，出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而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发展的方向不变、业务具体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10011号《审计报告》的确认，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954,118.86元、39,436,746.44元、4,517,841.86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100%、99.4%、100%，公司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过变更，但并未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并未因为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更或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化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收入(元)	4,517,841.86	39,674,161.53	13,954,118.86
净利润(元)	115,113.83	249,883.61	560,927.76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充分运用长期积累的旅游业同业资源，整合老线路，推出新线路，通过对现有旅游线路产品的整合及新旅游线路产品的开发并投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具体表现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实现利润的最大化。2016年度较2015年度收入增加额为35,156,319.67元，增长率为778.17%，利润增加额为1,623,166.07元，增长率为343.5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未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8年4月8日，谢迎春、孙百禄出资设立河南六六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法定代表人谢迎春，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1号联盛大厦B座1单元4层3号。营业期限为2008年4月8日

至 2011 年 4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民用航空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凭有效资质证范围经营），酒店预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应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08 年 4 月 2 日，经首次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河南省六六旅行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由自然人股东谢迎春和孙百禄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谢迎春出资 600,000 元，孙百禄出资 400,000 元，并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前出资完毕。首次股东会一致同意，选举谢迎春为执行董事，孙百禄为监事，聘请康国军为经理。

2008 年 4 月 2 日，谢迎春、孙百禄签署了《河南六六旅行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4 日，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富平验字（2008）第 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六六旅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前缴足。其中谢迎春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孙百禄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

2008 年 4 月 8 日，六六旅行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1051000528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六旅行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迎春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孙百禄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2010 年 4 月 15 日，六六旅行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南六六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郑州市金水区任砦北街 1 号 2 楼 6 单元 10 层 156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酒店预订、代订车、船、机票；商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

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并相应修改了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3日，有限公司收到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10005286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迎春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孙百禄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有限公司营业期限，根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决定延长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2021年4月8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3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10005286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迎春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孙百禄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3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游”，住所变更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2单元14层1410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日，有限公司收到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10005286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迎春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孙百禄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出境游、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收到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5100052868。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谢迎春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孙百禄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4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40万元由新股东康国军认缴，出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康国军自有资金，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或潜在纠纷。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收到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674118195X。

根据2014年3月生效的《公司法》，验资并非有限公司增资的必要条件。本次增资并未进行验资，根据招商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回单，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了新股东康国军投入的14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国军	140.00	140.00	58.33%	货币
2	谢迎春	60.00	60.00	25.00%	货币
3	孙百禄	40.00	40.00	16.67%	货币
合计		240.00	24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二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6年9月9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原来的2021年4月8日延长至长期，注册资本由24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60万元全部由股东康国军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之前，并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康国军自有资金，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或潜在纠纷。

2016年9月12日，有限公司收到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674118195X。

根据2014年3月生效的《公司法》，验资并非有限公司增资的必要条件。本次增资并未进行验资，根据招商银行的收款回单，有限公司已经于2016年9月29日收到了股东康国军投入的投资款56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国军	700.00	700.00	87.50%	货币
2	谢迎春	60.00	60.00	7.50%	货币
3	孙百禄	40.00	40.00	5.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2017年6月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17）210011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12,947,673.43元，负债合计4,228,171.07元，净资产为8,719,502.36元。

2017年6月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7】124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基础资产法评估，验证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1,312.01万元，负债评估值为422.82万元，净资产为

889.19 万元。

2017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210011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 8,719,502.36 元按照 1:0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 万元，其余部分 719,50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 3 位股东康国军、谢迎春和孙百禄作为发起人，签订《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6 月 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7）21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8,719,502.36 元按照 1:0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 万元，其余部分 719,50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由康国军、谢迎春和孙百禄 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719,502.36 元按照 1:09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800 万元，其余部分 719,50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674118195X。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国军	700.00	700.00	87.50%	净资产折股
2	谢迎春	60.00	60.00	7.50%	净资产折股
3	孙百禄	40.00	4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五、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世界行传媒，世界

行传媒尚未实际经营，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1、世界行传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世界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1 号 11 层安贞孵化器 A09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帅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AEUJ60

世界行传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孙帅（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康国军的妻子）担任；设经理一人，由孙帅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康国军担任。

2、世界行传媒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世界行传媒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由孙帅和世界行有限出资设立。世界行有限出资 30 万元，持股 60%；孙帅出资 20 万元，持股 40%。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体股东孙帅和世界行有限签署了世界行传媒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世界行传媒设立。世界行传媒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AEUJ60 的《营业执照》。世界行传媒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世界行	30.00	0.00	60.00%	货币
2	孙帅	20.00	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世界行传媒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7年9月19日，世界行传媒已办理完毕税务登记，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朝一国税通〔2017〕6440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二）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有三家服务网点，目前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街营业部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街营业部
存续状态	已注销
营业场所	郑州市上街区朝阳街20号楼S17号
负责人	陶彩红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3日
经营范围	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6MA3XCJBD6C

2017年4月7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街分局核准，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上街营业部已注销。

2、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洛阳东车站营业部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洛阳东车站营业部
存续状态	已注销
营业场所	洛阳市瀍河区东车站大同街101号
负责人	李卫东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出境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4MA3X98R56H

2016年9月27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瀍河分局核准，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洛阳东车站营业部已注销。

3、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许昌文峰路营业部

公司名称	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许昌文峰路营业部
存续状态	已注销
营业场所	许昌市魏都区新兴办事处振兴路怡和花园12幢1层南起第5-6间
负责人	徐照洋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出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3X86K18Q

2017年6月26日，经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许昌文峰路营业部已注销。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五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康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2	谢迎春	董事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3	孙百禄	董事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4	姚露露	董事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5	赵宇	董事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康国军，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之“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谢迎春，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之“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孙百禄，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之“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姚露露，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销售。

赵宇，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河南航天旅行社，任计调；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为兼职导游；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有限公司专线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专线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三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陶彩红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2	楚晓芳	监事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3	刘倩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陶彩红，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河南风光旅行社有限公司，任导游；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郑州中原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计调；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专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宸铭信息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兼行政经理。

楚晓芳，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计调；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兼计调。

刘倩，女，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出纳；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兼财务部出纳。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康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慧	财务负责人
3	黄亚敏	董事会秘书

康国军，详情请参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

联关系”之“1、前十名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李慧，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郑州亚细亚商场，任专柜组长；2000年1月至2008年06月，就职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营分公司，任会计；2008年6月至2011年09月，就职于河南富豪表行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黄亚敏，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招商旅行社责任有限公司，任计调和销售。2002年1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任计调和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专线经理、市场总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市场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294.77	1,059.44	293.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95	815.86	23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1.95	815.86	230.87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2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9	1.02	0.96
资产负债率（%）	32.66	22.99	2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66	22.99	21.24
流动比率（倍）	2.84	3.94	4.71
速动比率（倍）	1.84	1.84	4.5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5.41	3,967.42	451.78
净利润（万元）	56.09	24.99	11.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09	24.99	1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5	23.87	1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65	23.87	11.42
毛利率（%）	13.06	5.28	10.46
净资产收益率（%）	6.65	6.52	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6	6.23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60	155.01	20.3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61	118.71	-106.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5	-0.44

一、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二、各项指标及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

(1)2017年3月31日总资产1,294.77万元,2016年期末总资产1,059.44万元,较2015年期末总资产293.11万元分别增加1,001.66万元和766.33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341.74%和261.45%,主要原因为①2016年增资560.00万元;②2016年、2017年业务量增加导致往来款项增加,资产负债同时增加;

(2)2017年3月31日股东权益871.95万元,2016年期末股东权益815.86

万元，较 2015 年期末股东权益 230.87 万元分别增加 641.08 万元和 584.99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277.68%和 253.39%，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增资 560.00 万元；②2016 年、2017 年综合收益转入。

(3)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32.66%较 2016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 22.99%增加了 11.42%，增长比例为 53.7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增加。

(4) 2016 年营业收入 3,967.42 万元较 2015 年营业收入 451.78 万元增加 3,515.64 万元，增长比例为 778.18%，主要原因为公司开拓市场，增加旅游产品线路，销售订单增加。

(5) 2016 年毛利率 5.28%较 2015 年毛利率 10.46%减少-5.18%，增长比例为-49.52%，主要原因为：①韩国线受国际政治因素影响，普吉线受泰国国内局势影响，公司加大折扣力度维持游客量；②公司经营的出境旅游产品以批发为主，出境旅游线路也日渐成熟，市场竞争压力加大，价格随之小幅下降；③由于出境旅游产品需提前向航空公司预付机位定金，该定金不可撤销和退回，为避免机位未完全利用带来的损失，公司通常会在产品到期前通过折扣的方式销售剩余产品，使得出境旅游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6) 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01 次较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8 次增加-134.63 次，增长比例为 660.60%，主要原因为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催款。

(7)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1 万元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33 万元增加 225.04 万元，增长比例为 211.64%，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支付旅行社保证金 140.00 万元；②2016 年订单增加，预收账款增加。

九、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10-82206339

传真：010-8220635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润枝

项目小组成员：王润枝、何玖玖、**王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叶剑平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财富广场五号楼 1301 室

联系电话：0371-60900758

传真：0371-60900758

经办律师：景朝强、叶继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10-84298078

传真：010-84298078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玉平、李高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联系电话：0371-65931372

传真：0371-6593137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昌义、任国广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作为出境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有控股子公司一家（为“世界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提供集广告设计策划，平面经济，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及活动策划等综合全方位的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并未开展任何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的初衷为通过活动策划、广告宣传等文化传媒的形式助力世界行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同时，通过与其他知名媒体展开合作，获取较好的旅游资源，从而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子公司仅仅围绕“旅游主题”开展相关业务，谓之“文化旅游传媒”。子公司承担着公司旅游产品的宣传推介、旅游品牌的打造和推广及旅游资源的获取和维持。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出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作为出境旅游专业运营商，依托公司的资源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整合公司旅游线路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层次客户群需求、主题明确、特色明显、性价比高的出境游产品。另外，在某些情况下，公司亦根据客户要求设计行程合理、切合需求的订制旅游方案，为重要客户或者特殊团体提供VIP旅游定制服务。公司出境游产品以批发、零售的方式销售给客户。最终，由公司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客户提供组团、发团、代买机票、代办签证、境内外行程规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游服务。其中，批发业务是通过同程旅游网、途牛网、携程网等电商销售平台以及常年合作的线下代理机构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则主要通过淘宝店铺、携程网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界行传媒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成立初衷为通过文化旅行传媒的方式扩大公司旅游品牌的影响力。报告期内，子公司并无实

际经营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分为跟团游产品及服务和自由行产品及服务两种。

跟团游产品及服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自由行产品及服务比重很小。其根据客户类型分为针对代理商、直客提供的团队游产品及服务。公司为代理商（如携程、同程、途牛、河南地区其他旅行社等）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中文导游、英文导游、酒店预订、旅行巴士预订、船票预订、内陆机票预订、当地特色餐厅预定、中餐厅预订、景点门票预订、自费项目预订等打包产品与服务。公司为直营客户（如机构、个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为：提供线路制定、签证、国际机票、中文导游、英文导游、酒店预订、旅行巴士预订、船票预订、内陆机票预订、当地特色餐厅预定、中餐厅预订、景点门票预订、自费项目预订等打包产品与服务。

自由行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如携程网店、淘宝店铺）为自由行游客提供签证、接送机、司机兼导游、船票预订、特价机票、零食外送服务、特色餐厅优惠套餐、特色餐厅优惠买单、购物店优惠卡、游艇预订、当地电话卡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自由行产品及服务较少，其更多地与跟团游产品及服务相结合，灵活配置资源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根据旅游目的地的不同，有相应的旅游线路产品，公司的出境旅游目的地分为：东亚、中东、北美、东南亚，主要出境游产品情况介绍如下所示：

产品线路	图片	产品介绍 (特色)	典型产品
港澳行		定位于普通游客，特别是首次出境的游客。提供常规、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团期较为密集，行程较紧凑。	港澳双飞5日游
			港澳双卧6日/7日游
			香港澳门纯玩双飞五日（深深）
			港澳纯玩双飞五日（港龙）
			香港夏令营-快乐1站
	香港澳门纯玩双飞五日（港港）		
韩国行		分为白金、金钻和银钻三个系	白金韩国全景6日游济首（跟团）

		列。金钻系列是市场上独家入住希尔顿酒店和喜来登国际五星酒店，白金系列是目前最受客户青睐和销量第一的产品。	白金韩国全景 6 日游首首 CZ（跟团） 白金韩国全景 6 日游首首 KE（跟团） 白金韩国全景 6 日游首首 KE（自由行）
日本行		以樱花为主题的浪漫之旅。	日本樱花东京大阪 7 天 6 晚
中东迪拜		以食宿帆船酒店的豪华体验为核心，安排当地特色景点和民俗活动。行程合理，追求体验，内容丰富。	沙漠玫瑰-迪拜 6 天奢华之旅 沙漠玫瑰-迪拜六七八体验尊享之旅 沙漠玫瑰-迪拜亚特尊贵之旅（EK） 沙漠玫瑰-阿航 7 天奢华之旅 沙漠玫瑰-阿航 7 天悠然之旅 沙漠玫瑰-迪拜 7 天奢华之旅 沙漠玫瑰-迪拜 6 天奢华之旅 埃及+迪拜奢华 10 日游 EK
美娜多		以潜水为主题，体验当地自然风光及民俗文化。	美娜多-心动美娜多 美娜多-梦幻海洋 美娜多自由人 初见美娜多 挚爱美娜多 唯品美娜多 美娜多-海底总动员
泰新马		以泰国曼谷、芭提雅为核心，定位于当地特色景点和美食。	泰一地泰微笑 4 晚 6 天 泰一地南航 5 晚 6 天 经典泰一地 4 晚 6 天 经典新加坡+马来西亚+波德申 6 日游 泰一地南航 6 晚 7 天 马来西亚 4 天 3 晚

			泰国曼谷芭提雅 6 天 5 晚（跟团）
普吉行		以普吉岛景点为核心，定位于不同层次游客，行程自由，内容丰富。	东航经典普吉岛 6 天 4 晚（不含签）
			东航别墅斯米兰（7 天 5 晚）
			东航定制 6 天 4 晚
			东航经典普吉岛 7 天 5 晚（不含签）
			东航定制 7 天 5 晚
			东航别墅斯米兰 6 天 4 晚
			私人订制 7 天 5 晚（不含签证费）
			私人订制 6 天 4 晚（不含签证费）
			缘来是你*普吉婚礼
			花样苏梅 7 天 5 晚、6 天 4 晚
			花样普吉 7 天 5 晚
柬埔寨		以柬埔寨当地热带风光和民俗特色、历史古迹为主，自然人文相结合。	柬埔寨尚品
			柬埔寨唯品
			柬埔寨奢品
			柬埔寨一品
芽庄		四岛（蚕岛、黑岛、竹岛、海燕岛）、五指岩+占婆岛+大教堂、特色泥浆浴+木船出海。	一品芽庄（4 晚 5 天、5 晚 6 天）
			尚品芽庄（4 晚 5 天、5 晚 6 天）
			唯品芽庄（4 晚 5 天、5 晚 6 天）
			奢品芽庄（4 晚 5 天、5 晚 6 天）
签证中心		签证办理服务。	韩国
			马来西亚
			日本
			尼日利亚
			护照加急

	泰国
	俄罗斯
	新加坡
	英国
	加拿大
	美签 EVUS 登记
	新西兰
	申根
	澳签
	土耳其
	蒙古
	柬埔寨
	越南
	美国
	印度

报告期内，公司韩国专线业务受到“萨德事件”影响。“萨德事件”对公司营业收入、业务结构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并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萨德事件”及其影响

2016年7月8日，美国和韩国不顾中俄等国的强烈反对，宣布将在韩国部署THAAD“萨德”导弹防御系统。中国立即表示了强烈不满坚决反对。中国外交部网站也随即发文，强烈敦促美韩停止“萨德”反导系统部署进程。由于该事件的持续发酵，中韩双方的矛盾不断激化，国内赴韩旅游市场遭到严重打击，主要表现在旅游人数骤减，国内旅行社韩国专线产品和服务受到较大影响，部分旅行社已完全停止韩国游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韩国专线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取得出境旅游业务资质。在获取该资质后，公司随后开始着手布局韩国市场。公司于2016年度开始正式开展韩国业务，韩国专线获得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综合的20.56%。2017年1-3月，公司韩国专线获得收入占2017年1-3月营业收入综合比重为8.38%。由于受“萨德事件”影响，公司已于2017年3月底完全停止了韩国专线业务。

（3）公司主要应对措施

① 组织结构调整

在公司原有组织结构下，各条专线相互独立，实行专线负责制。针对此次“萨德事件”对公司韩国业务的冲击，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对旗下所有专线产品实行统一采购、销售管理。韩国专线业务停止后，该条专线员工在新的组织

架构下可以开展其他专线业务。由此，公司有效地缓解了韩国专线业务停止对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员工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②开辟新的专线产品

公司管理层针对此次“萨德事件”对韩国专线业务的冲击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开辟了新的专线产品-芽庄游。2017年1-3月，公司芽庄线路创造营业收入为203,377.35元，占2017年1-3月营业收入总额的1.46%。由于芽庄线路产品刚开始运行，按照目前的经营状况来看，芽庄线路有望成为继普吉、迪拜之后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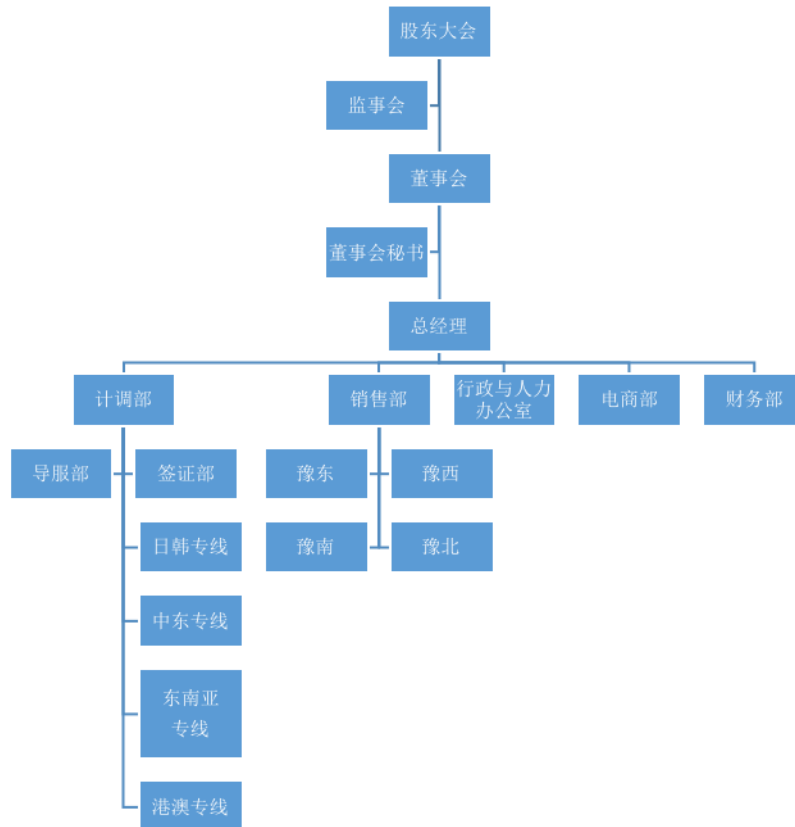
③根据政策导向，灵活开展业务

经过前期韩国专线产品的开发及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掌握了韩国较好的航空及地接资源。尽管公司目前迫于政治事件的影响而停止了韩国业务的开展，待政策明朗，韩国专线业务可恢复。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公司组织结构主要根据产品线及职能进行设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帅领惠”和“同行惠”两个品牌，且皆已注册成为公司商标。

“帅领惠”是公司刚成立的一个品牌，目前还没有开发出相应的专线产品。“同行惠”是公司成立以来形成的自有品牌，在该品牌下按照区域和热门景点形成了导游部、签证部、日韩专线、中东专线、东南亚专线和港澳专线共计6个部门，每个部门负责本区域下专线产品的采购及配套管理，然后再由公司计调部统一对外采购。公司未设有专门的市场部及采购部，销售部承担着市场需求及价格信息的获取、产品及服务的对外销售、客户其他需求的对接等工作。计调部一面对公司的业务整体运作起着总体协调把控，同时兼具向供应商统一采购的任务。各部门主要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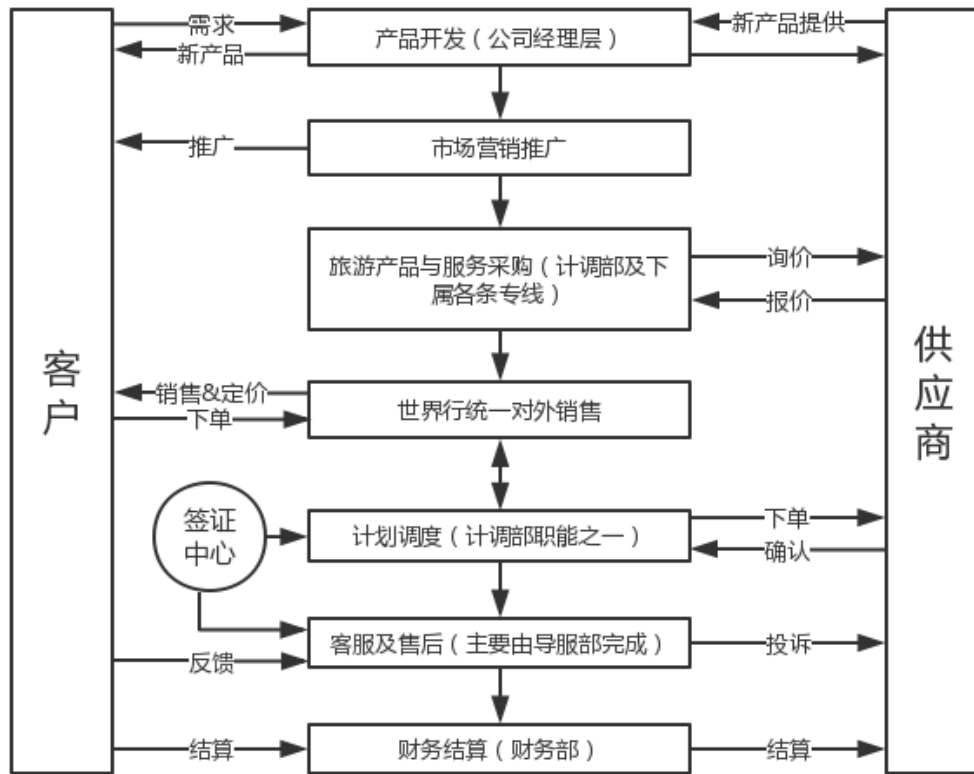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计调部	首先由各个部门经理根据出团人数及客户要求负责采购前期的产品（服务）定价谈判，后期主要由计调人员及时跟进，完成相关手续的操作、客户行程服务、控制地接成本，达成销售利润以及销售信息的反馈等。公司计调部对各条专线实行统一采购管理。
2	销售部	公司对旅游产品实行统一负责制，由公司安排统一的销售人员对各条

		专线产品及服务进行推广销售，目前主要是在以河南市场为中心，向全国各大中小城市客源地市场扩散。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市场集中在河南省境内，分为豫东、豫西、豫南和豫北四大区域。
3	行政与人力办公室	负责对公司人事及行政工作全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的专职管理；在总经理领导下，行使对公司人事、行政的管理权限，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流程及工作事项追踪的义务；负责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有效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员工薪酬与绩效考核等工作，并负责处理公司劳动关系。
4	电商部	负责执行销售策略、拟定销售计划，开拓电子商务业务，客户售前服务工作；配合客户或者直客开展电子商务营销活动；售后的跟踪与客户对接工作。
5	财务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依据国家有关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统计管理、税务管理和票务管理等财务工作职能，为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财务保障。
6	导游部	负责出境游领队的管理与培训工作，为各旅行团配备适当的领队；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处理客户投诉，管理供应商服务品质，定期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信息提供给计调部。
7	签证部	签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汇总；与客户进行沟通，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签证材料的编制，资料的填写，材料的审查及复审；了解使馆和签证中心的最新动态及信息，开发新客户及维护老客户
8	日韩专线	主要负责公司的日本和韩国业务板块的营销，包含产品营销战略规划，市场调研及细分、产品开发、运作管理、销售产品合同的签订及运作，合同款项的回收，市场信息的反馈、部门的人员管理、公司品牌的提升及维护。
9	中东专线	主要负责迪拜旅游目的地的产品开发运营推广
10	东南亚专线	主要负责东南亚板块旅游产品的设计，宣传和推广，通过线上电商平台或代理商渠道进行销售；负责东南亚旅游日常业务事项的管理、操作；负责维护客户关系的管理维护，整理客户反馈信息，提高客户满意度；代表公司与境外合作商家谈判、签署合同；负责对境外合作方进行管理。
11	港澳专线	负责设计或自主开发香港、澳门热门旅游线路；负责旅游产品方案宣传发布，并通过线上电商平台或线下代理商等渠道进行销售；负责与境外合作方谈判并签订合同，并做好与境外合作方的关系维护工作；负责旅游产品中销售、业务操作、机票预订、酒店预订等日常事项；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工作，提升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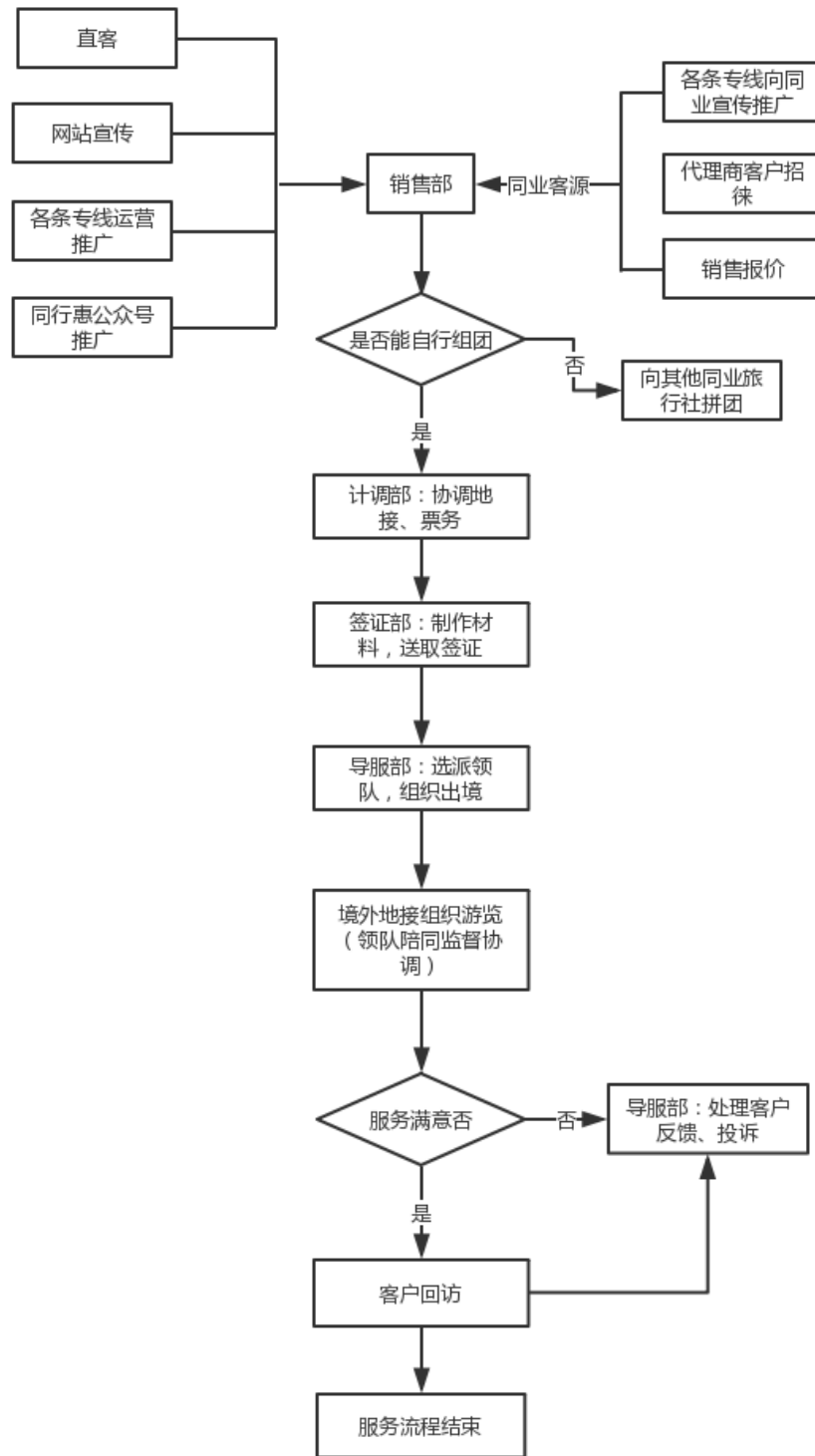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管理制度，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已形成了一套完备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整体业务运转流程、主要采购流程、主要销售流程及售后服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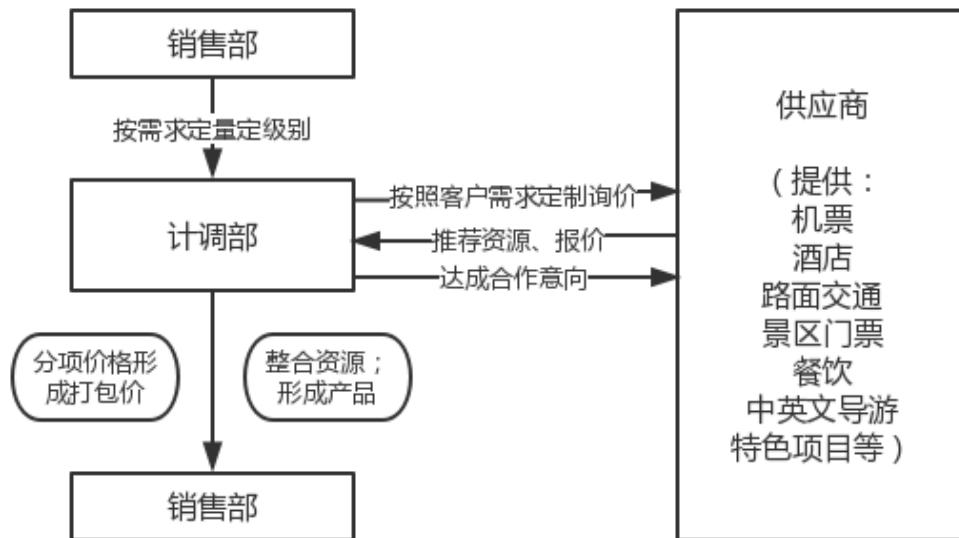
1、公司整体业务运转流程图



公司以团队运作的方式开展旅游服务，利用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同天下小强ERP系统），在出团计划控制与发布，签证及保险，机票、酒店预订，地接服务确认，质量跟踪，成本决算等多个方面进行管理，对团队运作进行全程监控，实现高效经济的团队运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经济的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控制成本。具体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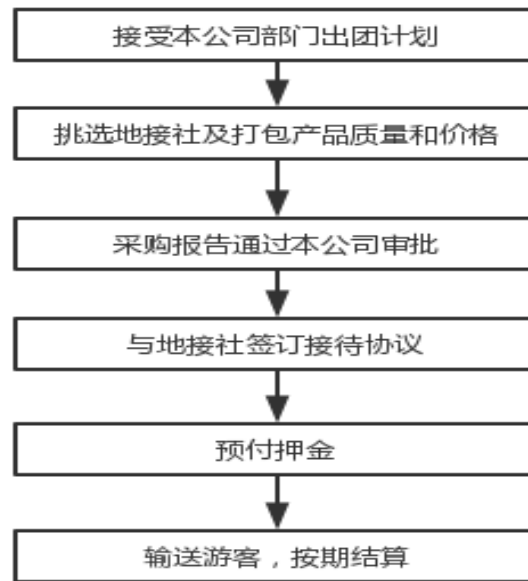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采购流程



首先，公司计调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市场需求信息，确定采购产品的级别、价格和数量；其次，计调部根据客户的需求向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所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水平给出相应报价；再次，计调部根据产品要求与意向供应商签订意向合同并按协议预先支付部分款项，锁定供应商服务；最后，计调部通过整合各分项价格形成打包价和打包产品并交给销售部，由其统一销售。

公司采购模式包括机票、游轮、保险等各类服务的单项采购和对境外地接社综合服务的集中采购。

公司作为出境旅游这个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需要对其他旅游资源的采购，其中主要为对境外地接社包含酒店、景点、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的集中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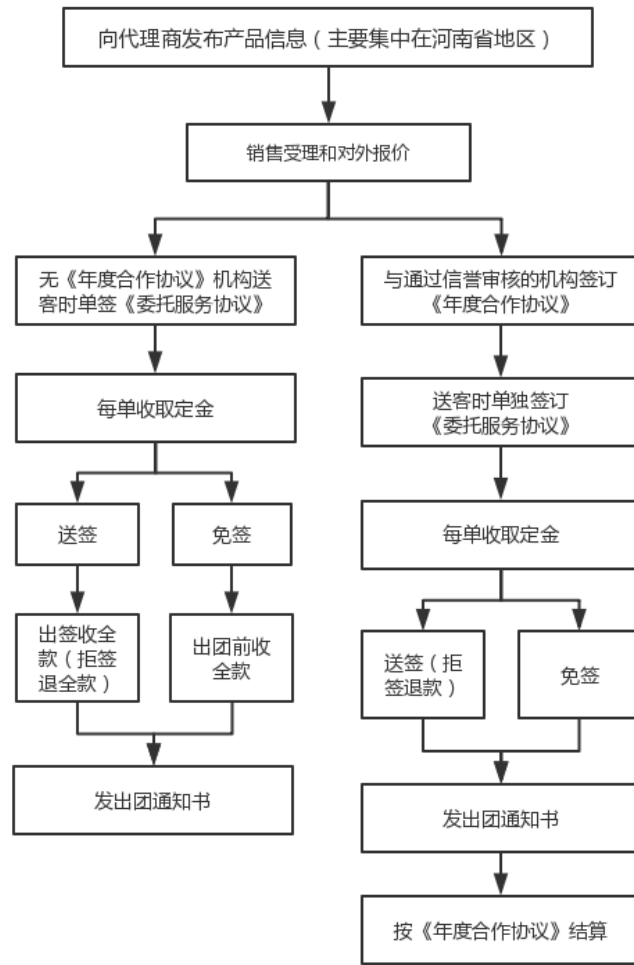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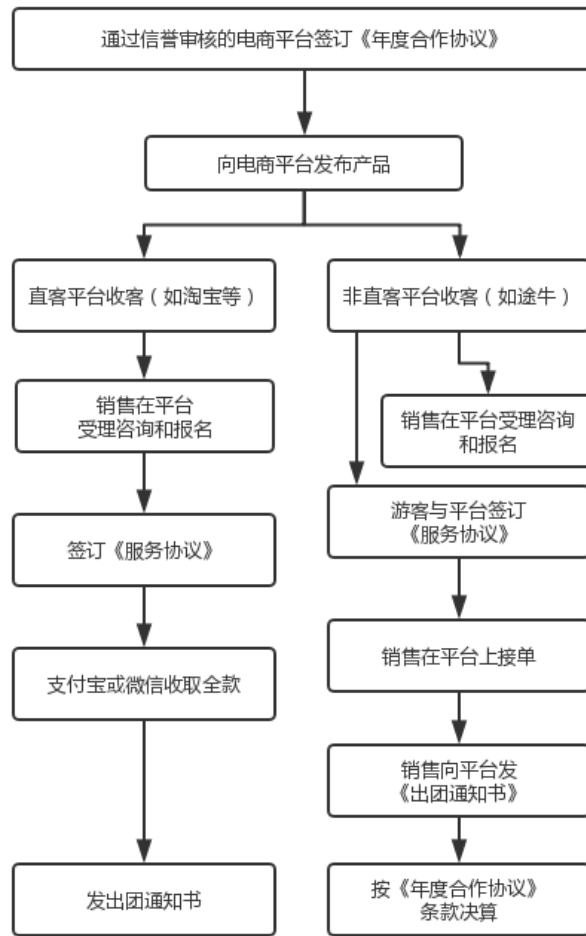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传统的代理商销售模式，公司销售中开辟了多种销售渠道如代理商、电商平台、线上推广等。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主要由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淘宝店铺、携程网店等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1) 散拼团旅游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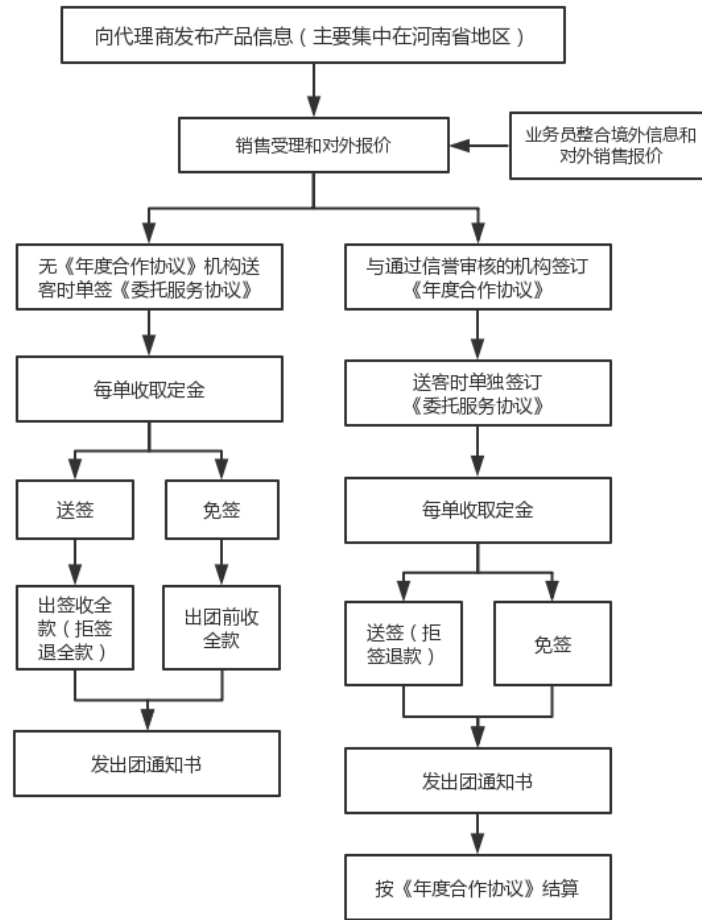
①传统渠道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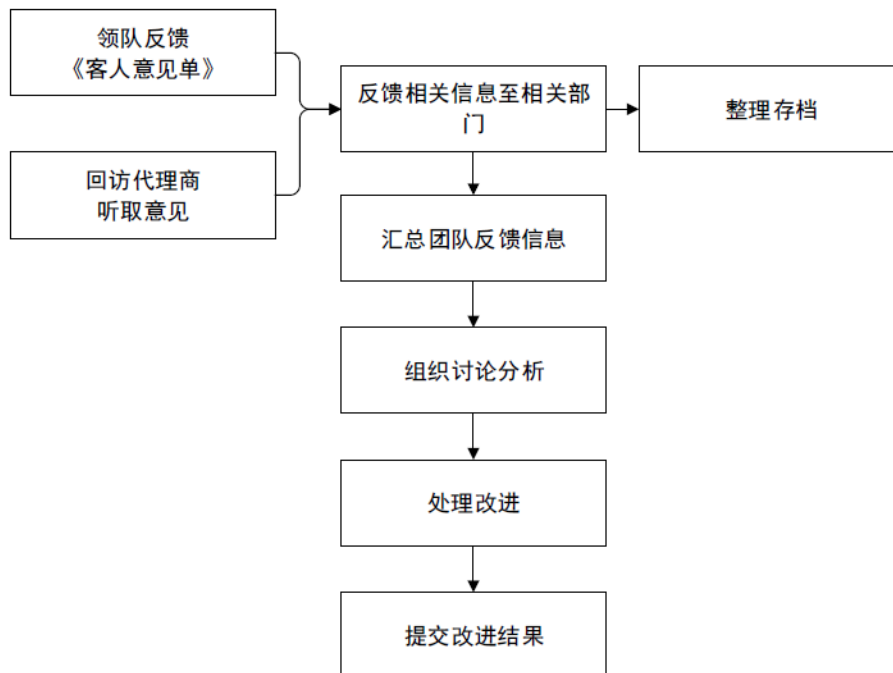
② 电商渠道销售流程



(2) 包团游销售流程



4、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或依赖的资源

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业，主营业务是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通过前期多年的经验积累、人才培养及优秀的管理团队等一些软实力来树立起自己的品牌，形成自己的特色和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服务，并无实体型产品，区别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研发生产，其技术优势不是通过一般意义上的高新技术体现的。经过前期的经验积累，公司立足于河南市场，深耕细作，目前已经成为河南省内较为知名的旅游企业，在河南出境游市场中占据上游水平。因此，能够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主要体现在与当地代理商签订的代理销售合同、航班机票合同及境外地接合同。

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稳定、成熟的基础上追求创新，在传统旅行社行业的代理商模式基础上逐渐扩展 B2B+B2C+B2B2C 模式。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国内知名互联网电商平台如携程网、同程旅游、途牛网等构建起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开设淘宝店铺、携程网店铺等方式对散客直接进行旅游产品的销售。

公司以产品为核心，通过开发不同种类、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客户需求，融合 B2B、B2C、B2B2C 等模式，促进公司多种产品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出境游业务的开发和拓展，主营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致力于成为国内出境游市场的知名企业。公司在良好的出境游批发业务的基础上，逐渐拓展出境游零售业务，充分发挥两类业务的协同作用，形成出境游批发零售的一体化经营管理。

为了更好地发展散客游业务，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 B2B2C 业务，为自由行游客提供签证、接送机、司机兼导游、船票预订、特价机票、当地参团、特色餐厅优惠套餐、特色餐厅优惠买单、购物店优惠卡、游艇预订、当地电话卡等服务。

（二）公司主要服务的质量情况

公司对境外地接供应商采购有严格的供应商考察筛选程序，采购选择范围系按照国家旅游局规定，在国家旅游局网站上公布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具有接待中国公民资格的境外地接社中选择，包括：考察其是否具有和公司给予地接社的地

接业务相匹配的接待能力；考察其在当地的旅游市场上是否具有良好的声誉；考察其是否能切实兑现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承诺。公司将组织成行的旅游团交由供应商接待，供应商按照公司所提出的接待标准，安排旅游团进行旅行游览活动。对于每一个成行的旅游团，公司均严格制定并审查交付资料，明确注明接待标准、行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因此，所有服务质量均可以根据上述约定作为保障，供应商若违反约定，则按照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的领队负责核对旅游团人员信息，提醒旅游团相关注意事项，将旅游团带到境外，在境外机场与当地地接对接，由当地地接负责接机，此后的工作交由当地地接社完成，领队随团出行，主要起到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发现行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潜在问题，并及时解决。当从境外机场返回时，领队负责把旅游团带回国内，在旅游团抵达国内机场后，旅游团解散，领队职责结束。

公司重视所有客户的旅行感受，利用投诉机制对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保障，确保每个团的服务均保质保量完成。公司设有导服部，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处理客户投诉，管理供应商服务品质，定期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信息提供给计调部。同时，公司定期对客户开展满意度调查，倾听客户在旅游过程中的意见与诉求，并向他们征求改善服务措施的建议。

公司从事目的地旅游服务，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同行业其他公司（作为公司代理商）。公司客户将行程确认单交由公司，明确列示该旅游团的接待标准、行程安排、旅游者名单、房间数、入境航班等信息，计算相应的团款，随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行程单的标准提供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部分客户收取出境游押金的情况。

1、出境游押金的收取条件

客户提供的收入或工资证明不能证明其具有稳定收入来源时，公司会要求其提供第三方担保其不会滞留境外的书面担保函，不能提供第三方担保的客户，公司将收取一定金额的押金。

2、收取方式

《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 出台前, 公司主要通过现金转账方式收取押金。《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 出台后, 2016年4月,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两地通-开心游服务合作协议书》, 客户押金由客户本人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账户,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公司、客户签署《两地通-开心旅游服务三方协议书》, 随后,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和客户分别出具资金冻结凭证。

3、管理手段

《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 出台前, 公司收取的押金由公司财务部门管理, 不存在侵占、挪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形。《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 出台后, 公司在2016年4月8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合作, 客户押金由客户本人在东亚银行开设账户, 资金由东亚银行管理。

4、退还方式

《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 出台前, 公司收取的押金由公司在客户行程结束回国后退还, 《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 出台后, 公司收取押金均通过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进行, 客户行程结束回国后, 客户持有公司盖章的《关联关系解除申请书》向东亚银行申请解除关联关系, 取消资金冻结。

公司在收取押金过程中已经向游客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与旅游者、东亚银行签署的《两地通-开心旅游服务三方协议书》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明确资金冻结的期限, 资金解冻的条件、流程, 以及划扣保证金的条件、期限、文本格式、账户信息等主要事项。

2015年12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出台后至2016年4月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展合作前, 公司存在通过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押金的情形。但是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押金均在客

户回国后及时退回，不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且公司在2016年4月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展合作后，均采用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公司出境游押金的收取已经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服务质量所引发的相关诉讼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在2017年06月28日取得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出具的证明：“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L-HEN-CJ00052（系由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变更成立），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金水湾项目4号楼12层03号。经查，自2015年01月01日以来，该公司未在我局有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另外，在河南省旅游局官方网站中公示的河南省旅游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中未发现公司受到相关处罚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服务质量纠纷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三）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商标和域名。子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相关专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已注册商标5个，正在申请注册商标9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世界行有限		帅领	14919692	41	2015-09-14至2025-09-13	原始取得
2	世界行有限		帅领	21932844	39	申请中	-

3	世界行有限	十统一	十统一	14883079	39	2015-07-28至 2025-07-27	原始取得
4	世界行有限	十统一	十统一	24089039	35	申请中	-
5	世界行有限	同行惠	同行惠	14883088	39	2015-07-28至 2025-07-27	原始取得
6	世界行有限	游情游谊	游情游谊	18331592	39	2016-12-21至 2026-12-20	原始取得
7	世界行有限	十个一	十个一	14883067	39	2015-07-28至 2025-07-27	原始取得
8	世界行有限	一分钟旅行	一分钟旅行	21932843	39	申请中	-
9	世界行有限	沙漠玫瑰	沙漠玫瑰	22180149	39	申请中	-
10	世界行有限	状元行	状元行	22636127	41	申请中	-
11	世界行有限	十好导	十好导	24088877	39	申请中	-
12	世界行有限	十好	十好	24088837	39	申请中	-
13	世界行有限	车游惠	车游惠	24088827	39	申请中	-
14	世界行有限	十佳导	十佳导	24088377	39	申请中	-

2014年6月18日，世界行有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第14883079号“十统一”商标（以下简称“该商标”、“被异议商标”）的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受理后，经过初步审定并将其刊登在第1453期《商标公告》中。

异议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或“异议人”）认为世界行有限申请注册的“被异议商标”摹仿抄袭其注册的第4485713号“统一”商标，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淡化驰名商标。

针对异议人与世界行有限关于“被异议商标”的争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经过审查作出编号为（2016）商标异字第0000039861号《第14883079号

“十统一”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认为异议人的“统一”商标虽已经被认定为“方便面”商品上的驰名商标，但鉴于双方商标差异，“被异议商标”不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抄袭、摹仿。因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对“被异议商标”准予注册。

异议人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的决定不服，故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委会”）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故而导致该商标处于宣告无效状态。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商标评委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委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委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7 年 5 月 31 日，商标评委会向世界行有限发出《商标评审案件达标通知书》，2017 年 7 月 20 日，世界行领取到该通知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商标评审案件正处于答辩期间。

除被异议商标外，公司正在申请以及已经注册的商标共计 13 项，且均与旅游产品相关。公司的被异议商标虽然目前处于宣告无效状态，存在潜在纠纷，但“十统一”并非公司经营活动中经常使用的重要商标，其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的情形不会对对本公司的经营状态造成重大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相关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sjxls.com	2016-09-20	2021-09-20	股份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公司下属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不入账。公司所使用的财务软件为金蝶 KZS 标准版。根据软件销售合同，该软件合同价为 4,500.00 元/年。鉴于该笔款项金额较小，公司将其作为费用处理，不计入无形资产。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世界行传媒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业务文件。公司拥有的各类行业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公司从事旅行社服务，需要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HEN-CJ00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7-07-04	长期

2015年1月8日，国家旅游局出具了旅发（2015）4 号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许可河南灿烂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等4家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批复》，载明国家旅游局已收悉《关于申请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三家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请示》（豫旅〔2014〕335号），经国家旅游局审核，世界行有限公司符合《旅行社条例》规定的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条件，特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2015年，有限公司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证书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许可文号为国家旅游局旅发（2015）4号；证书编号为L-HEN-CJ00052；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2017年6月20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向国家旅游局申请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国家旅游局于2017年7月4日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信息如下，公司名称为“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许可文号为国家旅游局旅发（2015）4号；证书编号为L-HEN-CJ00052；许可经营业务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相关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公司已按照《旅行社条例》规定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140万元。

公司已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并为旅游者办理旅游安全人身伤害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旅行社责任险情况：

序号	保险期间	保险单号	保险费金额	保险主要条款
1	2015.01.01-2015.12.31	PZFW201541010094E00458	5451.2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200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4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40万元，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0.5万元，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为1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1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问金责任限额为2万元。
	2015.05.29-2	同上	11286.04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变更为400万元，

	015.12.31			累计责任限额变更为 600 万元。
2	2016.01.01-2016.12.31	PZFW2016410 10094E00411	25552.62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4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 6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20 万元，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1 万元，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为 1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 2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 2 万元。
	2016.02.23-2016.12.31	同上	8183.02 元	旅程延误保险，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责任限额为 10 万元。
3	2017.01.01-2017.12.31	PZFW2017410 10094E00070	18853.63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4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 6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60 万元，每人有责延误费用责任限额 2 万元，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为 2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为 2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责任限额为 2 万元。

人身意外伤害险情况：

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提示旅游者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主动为旅游者投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书（暨承保确认书）》，为出行的旅游团游客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2017 年度保险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保险方案为“亚太-安馒头”境内外旅意险各种定制方案，由世界行股份准备投保数据，通过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网络服务平台（<http://www.ambaoxian.com>）向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保险人在收到投保资料后，为每一被保险人出具保险单。

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需要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2、公司员工导游领队资质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3名员工拥有出境旅游领队证，具体情况列

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 IC 卡号	领队证资格证号	有效期至
1	崔潇潇	D-4101-022340	豫-001765	2018.12.31
2	冯娟	D-4101-015803	豫-003218	2018.12.31
3	高明星	D-4104-017517	豫-001796	2017.11.01
4	雷琳琳	D-4102-002854	豫-003308	2018.12.31
5	李忍	D-4101-023774	豫-003187	2018.12.31
6	马丽平	D-4101-027058	豫-003191	2018.12.31
7	石军颖	D-4101-023006	豫-003206	2018.12.31
8	杨霄	D-4101-018686	豫-002289	2018.12.31
9	张永朝	D-4102-002528	豫-002535	2018.12.31
10	韩建中	D-4101-029202	豫-002899	2018.12.31
11	高杏杏	D-4102-002615	豫-003188	2018.12.31
12	何明亮	D-4101-023521	豫-003199	2018.12.31
13	王黎黎	D-4101-021879	豫-001763	2018.12.31
14	范小可	D-4101-023776	豫-003196	2018.12.31
15	程臻臻	D-4101-019498	豫-001773	2018.12.31
16	闫杰	D-4101-001705	豫-003198	2018.12.31
17	王丽娜	D-4101-003262	豫-000779	2019.06.30
18	孙焕杰	D-4101-015305	豫-003197	2018.12.31
19	孙帅	D-4101-000093	豫-000603	2019.06.30
20	韩轩	D-4101-017830	豫-001766	2018.12.31
21	黄亚敏	D-4101-004388	豫-000775	2019.06.30
22	李喜艳	D-4101-022739	豫-003205	2018.12.31
23	孙娇	D-4101-017527	豫-003204	2018.12.31
24	贺楠	D-4101-031374	豫-000195	2018.12.31
25	王方方	D-4101-008312	豫-002901	2018.12.31
26	张晶晶	D-4101-027970	豫-003176	2018.12.31
27	李玉霞	D-4101-026399	豫-002291	2018.12.31
28	王晔菲	D-4101-006645	豫-000913	2020.04.30
29	薛玉昕	D-4101-026984	豫-002965	2018.12.31
30	岳文凤	D-4101-017503	豫-001624	2018.12.31
31	万炎丽	D-4101-027053	豫-003189	2018.12.31
32	姬艳丽	D-4102-002623	豫-003194	2018.12.31
33	郭梦幻	D-4101-031377	豫-002890	2018.12.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60名员工拥有导游证，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导游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1	崔潇潇	D-4101-022340	普通话	初级	女

2	高杏杏	D-4102-002615	普通话	初 级	女
3	勾金菊	D-4101-029188	普通话	初 级	女
4	雷琳琳	D-4102-002854	普通话	初 级	女
5	李 忍	D-4101-023774	普通话	初 级	女
6	马丽平	D-4101-027058	普通话	初 级	女
7	马璐璐	D-4101-031556	普通话	初 级	女
8	石军颖	D-4101-023006	普通话	初 级	女
9	杨 霄	D-4101-018686	普通话	初 级	女
10	张永朝	D-4102-002528	普通话	初 级	男
11	韩建中	D-4101-029202	普通话	初 级	男
12	冯 娟	D-4101-015803	普通话	初 级	女
13	高明星	D-4101-017517	普通话	初 级	男
14	陶彩红	D-4101-005643	普通话	初 级	女
15	何明亮	D-4101-023521	普通话	初 级	女
16	王黎黎	D-4101-021879	普通话	初 级	女
17	范小可	D-4101-023776	普通话	初 级	女
18	程臻臻	D-4101-019498	普通话	中 级	女
19	闫 杰	D-4101-001705	普通话	初 级	女
20	王丽娜	D-4101-003262	普通话	初 级	女
21	孙焕杰	D-4101-015305	普通话	初 级	女
22	韩 轩	D-4101-017830	普通话	初 级	女
23	黄亚敏	D-4101-004388	普通话	初 级	女
24	孙 娇	D-4101-017527	普通话	初 级	女
25	李喜艳	D-4101-022739	普通话	初 级	女
26	贺 楠	D-4101-031374	普通话	初 级	女
27	赵宇	D-4101-000059	普通话	初 级	女
28	王影	D-4101-033498	普通话	初 级	女
29	梁小娟	D-4101-038703	普通话	初 级	女
30	崔淑可	D-4101-038151	普通话	初 级	女
31	王小盼	D-4114-000354	普通话	初 级	女
32	陈滢冰	D-4101-037403	普通话	初 级	女
33	徐双云	D-4101-032623	普通话	初 级	女
34	平乐峰	D-4101-036494	普通话	初 级	男
35	郭静芳	D-4101-036821	普通话	初 级	女
36	郭晓森	D-4101-034632	普通话	初 级	男
37	周贵飞	D-4101-016753	普通话	初 级	女
38	王熠哲	D-4101-010551	普通话	中 级	女
39	曹亚明	D-4101-029980	普通话	初 级	女
40	赵倩	D-4101-035253	普通话	初 级	女
41	王巧英	D-4101-019374	普通话	初 级	女

42	刘蒙蒙	D-4101-037703	普通话	初级	女
43	谢晓丹	D-4105-000839	普通话	初级	女
44	荆亚冰	D-4101-026815	普通话	初级	女
45	刘真真	D-4101-038040	普通话	初级	女
46	张永存	D-4101-030118	普通话	初级	女
47	陈飞歌	D-4101-028918	普通话	初级	女
48	冀肖敏	D-1401-216876	普通话	初级	女
49	王方方	D-4101-008312	普通话	初级	女
50	张晶晶	D-4101-027970	普通话	初级	女
51	李玉霞	D-4101-026399	普通话	初级	女
52	王晔菲	D-4101-006645	普通话	初级	女
53	薛玉昕	D-4101-026984	普通话	初级	女
54	岳文凤	D-4101-017503	普通话	初级	女
55	李井井	D-4101-022564	普通话	初级	女
56	万炎丽	D-4101-027053	普通话	初级	女
57	程晓南	D-4101-031868	普通话	初级	女
58	徐紫阳	D-4101-032620	普通话	初级	男
59	姬艳丽	D-4102-002623	普通话	初级	女
60	郭梦幻	D-4101-031377	普通话	初级	女

公司成行的旅游团在抵达境外旅游目的地机场之后,该旅游团一切事务交由当地的地陪完成,当地地陪属于公司所采购的服务,境外导游等地陪人员不属于本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况。

3、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体现在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上。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谨慎合理的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965,200.00	114,617.52		850,582.48	91.09%
办公设备	111,242.57	17,836.61		93,405.96	86.79%

合计	1,076,442.57	132,454.13		943,988.44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965,200.00	57,308.76		907,891.24	94.06%
办公设备	98,141.71	9,821.22		88,320.49	89.99%
合计	1,063,341.71	67,129.98		996,211.73	

公司运输设备中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车牌号	发证日期	是否在使用
1	宝马 WBAVM910	WBAVM9104CVL66366	豫 A22BT1	2017.07.06	是
2	奥 德 赛 牌 HG6481BAA	LHGRB386XC8001034	豫 A10DA0	2017.07.04	是
3	路虎发现 SALAN2F6	SALAN2F65DA678054	豫 A22BL1	2017.07.06	是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人员介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75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74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 74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74 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74 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 74 人。2017 年 6 月未缴纳社保的一人为公司新入职员工，其 2017 年 6 月份的社保在 2017 年 7 月与 2017 年 7 月份的社保合并缴纳。公司尚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由于公司员工个人意愿等原因，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获得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郑人社监察诚证【2017】07-07 号）文件，文件指出，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今，经郑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调查，在郑州市区域内未发现有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案件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出具的《郑州市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参保证明》，证明公司至出具证明之日的末月，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均为 75 人，参保状态正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出具了《关于公司职工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康国军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是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基于员工的个人意愿，且公司已采取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向全体员工普及了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并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以后，均不会就住房公积金问题以任何方式对公司提出任何要求，也不会通过政府部门及司法机关实施对公司不利的行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情况

(1) 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	14.67%
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	15	20.0%
行政办公人员	1	1.33%
财务人员	4	5.33%
电商操作人员	8	10.67%
签证人员	3	4.0%
出境游领队及其他人员	33	44.0%
合计	75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20	26.67%
大专	50	66.67%
大专以下(含中专、高中)	5	6.67%
合计	75	100%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	员工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岁以下(含)	63	84.0%
31-40岁	9	12.0%
41-50岁	3	4.0%
50岁以上	0	0
合计	75	1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公司共3名核心业务人员，其主要情况如下：

黄亚敏，女，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招商旅行社责任有限公司，任计调和销售。2002年1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任计调和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专线经理、市场总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市场总监。

李喜艳，女，出生于1989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导游证和出境领队证。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出境专职领队一职；2013年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韩国专线销售一职；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韩国专线经理一职；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继续担任韩国专线经理一职。

姚露露，女，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销售；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兼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较稳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出现重大变化。

3、子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世界行传媒尚未实际经营，不存在雇佣人员的情况。

（七）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办公用房均系租赁取

得，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面积(m ²)	租期
有限公司	孙帅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2单元14层1410号房屋	2014年度为12000元，后每年租金按该区域实际情况增长，但不超上年30%	115.22	201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10日，孙帅（与总经理康国军为夫妻关系）与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孙帅将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2单元14层1410号房屋出租给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租期为10年，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房租每年支付一次，每年租金按该区域实际情况增长，但不超上年30%。2014年度租金为12000元人民币，12月20日前一次性付清。2017年6月，世界行与孙帅签订解除协议，不再续租该房产。

2013年11月29日，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街道办事处新鑫花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郑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所示情况如下：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所租用的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2单元14层1410号住宅房屋已经得到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业主的同意，可以作为经营性用房。

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孙帅，为单独所有，房产证号为“郑房权证字第1301237199”。

2016年10月20日，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金水湾项目4号楼12层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号房屋（建筑面积：642.54平方米）出租给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2016年1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所租赁的该房屋租金以人民币计价，按建筑面积计收，租金标准为每季度36,083.00元人民币，且租赁期限内无递增。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m ²)	租金(元/季度)	租期
河南省世界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金水湾项目4号楼12层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号房屋	642.54	36,083.00	2016年1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郑房权备案字第 0804000187”。

（八）公司环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2商业服务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2商业服务业”大类中的“L7271旅行社服务”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门类中的“L72商业服务业”大类中的“L7271旅行社服务”小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游、出境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环保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规定“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经核查，公司所处的旅行社服务行业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内。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经核查，公司所处的旅行社服务行业不在上述重污染行业内。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范畴，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均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事项。

（九）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

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列。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行业相关标准

公司根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展开旅游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在遵循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各个旅游要素执行。行业有关标准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质量》（LB/T005-2002）	行业标准
2	《旅游汽车服务质量》（LB/T002-1995）	行业标准
3	《饭店（餐厅）卫生标准》（GB/16153-1996）	国家标准
4	《导游服务规范》（GB/T15971-2010）	国家标准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旅游服务	13,954,118.86	100.00	39,436,746.44	99.40	4,517,841.86	100.00
其他服务			237,415.09	0.60		
合计	13,954,118.86	100.00	39,674,161.53	100.00	4,517,84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境旅游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机场根据旅行社提供的旅客信息支付的奖励款。

在 2014 年 12 月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的前提下，公司 2015 年度所经营的出境游线路只有普吉、迪拜和日本，同时境内游收入占较大比重。到了 2016 年度，公司逐渐增加新的出境游产品专线，同时员工人数也在不断增加，至 2017 年 6 月达到 75 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度，公司在前面经验和资源的积累上业务越做越大，同时亦在不断开发新的专线产品，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依靠传统的代理商批发销售，线上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开始尝试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营销，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收入和成本按线路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普吉	6,380,372.46	45.72	22,728,273.66	57.63	1,408,194.96	31.17
迪拜	3,270,656.24	23.44	3,002,186.85	7.61	417,950.00	9.25
韩国	1,169,485.64	8.38	8,106,919.14	20.56	-	-
日本	1,085,464.15	7.78	4,195,886.19	10.64	52,000.00	1.15
港澳	586,204.66	4.20	19,890.00	0.05	-	-
泰一地	554,918.51	3.98	138,506.60	0.35	-	-
美娜多	194,451.87	1.39	455,900.93	1.16	-	-
签证	372,339.85	2.67	450,277.77	1.14	-	-
芽庄	203,377.35	1.46	-	-	-	-
境内游	7,094.34	0.05	33,647.17	0.09	1,584,647.00	35.08
其他	129,753.79	0.93	305,258.13	0.77	1,055,049.90	23.35
合计	13,954,118.86	100.00	39,436,746.44	100.00	4,517,841.86	100.00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在取得该资质之前公司主要经营境内游业务。2015 年度属于转型期，境内游业务收入占比 35.08%，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境内游业务收入占比已极小。

公司掌握了普吉、迪拜、韩国等地区较好的航空及地接资源，这些线路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2017 年，由于爆发出多起赴韩旅游人员受到不公正待遇等原因，韩国旅游人数骤减，公司对市场的这一变化及时作出反应，及时开发设计并较为成功推出了芽庄游旅游产品。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批发和零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收入金额 (元)	占比
代理商批发模式	3,012,406.86	66.68%	36,289,102.27	92.02%	12,834,255.57	91.97%
散客零售模式	1,505,435.00	33.32%	3,147,644.17	7.98%	1,119,863.29	8.03%
合计	4,517,841.86	100.00%	39,436,746.44	100.00%	13,954,11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和零售模式下线上线下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代理商批发模式		散客零售模式	
	线上收入及其占比	线下收入及其占比	线上收入及其占比	线下收入及其占比
2015 年度	0; 0.00%	3012406.86; 100.00%	0; 0.00%	1,505,435; 100.00%
2016 年度	1275956.85; 3.52%	35013145.42; 96.48%	215162.83; 6.84%	2932481.34; 93.16%
2017 年 1-3 月	1141216.17; 8.89%	11693039.40; 91.11%	244382.36; 21.82%	875480.93; 78.18%

公司出境旅游业务采用代理商批发模式为主，散客零售模式为辅。2015 年度，公司通过代理商批发模式创造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2,406.86 元、36,289,102.27 元和 12,834,255.5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和的 66.68%、92.02%和 91.97%。公司线上代理商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合作方式通过分成模式来进行收入结算，线上线下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回团当日。

公司线上销售的收款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公司在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途牛（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线上平台的销售收入，皆通过公司银行对公帐户收取，每月定期结算上月费用。公司在淘宝平台的线上销售收入通过第三方支付账户支付宝来统一收取。第三方平台平台收款后根据结算结果和发票金额将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账户。

公司在同程旅游网及途牛网上并无开设店铺。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为支付宝，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帐户支付宝的名称为“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的，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第三方支付帐户与公司银行帐户之间存在对应

关系且具备唯一性，支付宝帐户不能提取现金或转入其他银行帐户。公司电商平台的资金支付行为合理、安全真实，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形。第三方支付帐户上的余额每天自动划转款项到理财帐户，财务人员根据销售提交的订单每天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款项记入相关团号的预收款，等回团结算时结转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总和比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总和比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总和比
世界行	0	0.00%	228,072.60	0.58%	259,045.30	1.86%
合计	0	0.00%	228,072.60	0.58%	259,045.30	1.86%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出境游旅游服务，客户群体为代理商、直客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境游业务收入占比达95%以上。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提供的产品为主要跟团游产品及服务和自由行产品及服务两种。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7年1-3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44,346.510	7.48
2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875,963.34	6.28
3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779,125.64	5.58
4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80,143.89	4.16
5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5,252.83	1.90
	合计	3,544,832.21	25.40

公司2016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4,292,130.47	10.82
2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119,708.28	5.34
3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50,091.73	4.41
4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81,550.70	1.97
5	河南中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10,749.75	1.54
合计		9,554,230.93	24.08

公司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246,050.00	5.45
2	郑州新亚复合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192,280.00	4.26
3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175,590.00	3.89
4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	3.50
5	广州高铁之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1,686.00	3.36
合计		923,606.00	20.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从前五大客户中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923,606.00元、9,554,230.93元和3,544,832.21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0.44%、24.08%和25.4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主要采购对象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向供应商主要采购机票和境外地接(包含酒店、旅游大巴、景区门票等)，主要采购对象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条线对应的主要地接情况如下：

出境游线路	主要合作地接
普吉线路	永仁宏旅游有限公司

柬埔寨线路	柬埔寨辉煌旅行社
泰一地线路	游泰乐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泰国博泰旅游有限公司
日本线路	北京欣欣假日国际旅行社
茅庄线路	河南大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迪拜线路	迪拜大中华宝石花国际旅游公司、 迪拜珊瑚国际旅行社

地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是以团出发前地接社的定价为标准，然后根据回团后此团的整体情况双方协商调整并确认。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 2017 年 1-3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599,055.00	35.83%
2	河南中航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07,633.00	10.97%
3	GEM FLOWER INTERNATIONAL TRAVEL&TOURISM	1,088,545.65	8.48%
4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27,386.00	8.00%
5	YONG REN HONG TRAVELCO.,LTD	942,301.00	7.34%
合计		9,064,920.65	70.63%

公司 2016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00.00	52.39%
2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4,317,966.00	11.28%
3	河南中航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533,313.00	9.23%
4	北京中凯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734,426.00	4.53%
5	郑州顺达票务有限公司	1,151,215.00	3.01%
合计		30,797,320.00	80.43%

公司 2015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352,000.00	32.77%
2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52,324.00	8.54%
3	河南中航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7,797.00	5.04%
4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73,600.00	4.21%
5	河南灿烂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162,166.00	3.93%
合计		2,247,887.00	54.48%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尤其在2016年度,公司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处采购金额占比达到52.39%,超过了50%。公司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较多,主要是为了通过较为集中的采购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由于航空机票采购可供选择的包机商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虽然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较高,但是不存在依赖性。且由于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协议于2016年12月15日到期及公司旅游线路的调整,公司决定自2017年度起不再与其续约。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鉴于公司主营出境游批发业务的特殊性,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合同大多没有确定的金额,所以,综合考虑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将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性协议、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列为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签订合同,公司出境游批发业务主要由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淘宝店铺、携程网店等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由于交易习惯的不同,公司存在部分时期未和当期前五大客户或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协议的情况,而是在单笔交易发生时以业务确认单或单笔合同的形式来确认。

1、重大采购合同

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向供应商主要采购机票和境外地接(包含酒店、旅游大巴、景区门票等),主要采购对象供应充足。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当期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4.48%、80.43%和70.63%。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依据为与前五大供应商

签订的框架性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认成本（元）及其占当期总成本比
1.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切位协议（普吉）	2017.05.02	2017.05.02-2018.05.01	正在履行	-
2.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切位协议（曼谷）	2017.03.10	2017.03.10-2018.03.09	正在履行	46200;0.36%
3.	河南中航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机票）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1407633;10.97%
4.	YONG REN HONG TRAVELCO.,LTD	地接（泰国）	2016.10.10	--	正在履行	2016年度： 140300;0.04% 2017年1-3月： 942301;7.34%
5.	北京中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游互为代理合作合同	2016.07.28	2016.07.28-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6年度： 1734426;4.53%
6.	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班包座协议	2015.11.23	2015.12.16-2016.10.28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1352000;32.77% 2016年度： 20060400;52.39%
7.	河南中航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机票）	2015.01.01	2015.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207797;5.04% 2016年度： 3533313;9.23%

2、重大销售合同

披露标准：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从前五大客户中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923,606.00元、9,554,230.93元和3,544,832.21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20.44%、24.08%和25.40%。公司按照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作框架协议披露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元）及其占当期总收入比
1.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控位采购协议	2017.04.12	2017.04.12-2017.06.10	履行完毕	-

2.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合同（泰新马）	2017.02.16	2017.03.01-2017.12.31	正在履行	-
3.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2017.01.22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779125.64;5.58%
4.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2017.01.01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1044346.51;7.48%
5.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游轮、普吉、中东非专线、签证供应商	2016.12.22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439860.89;3.16%
6.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专线供应	2016.12.14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140283;1.00%
7.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日本专线供应	2016.08.19	2016.08.17-2016.12.31	履行完毕	252513.83;0.64%
8.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产品代理销售	2016.07.01	2016.07.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119708.28;5.34%
9.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	2016.03.14	2016.03.14-2017.03.13	履行完毕	2016年度： 781550.7;1.97% 2017年1-3月： 875963.34;6.28%
10.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旅游产品（港澳、曼巴沙、普吉岛、韩国）	2016.02.18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6042222.2;15.23%
11.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	2015.12.29	2015.12.29-2016.12.28	履行完毕	413929;1.0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及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的情形。销售及采购合同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收入与成本的核实，销售和采购合同的数据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数据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并未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银行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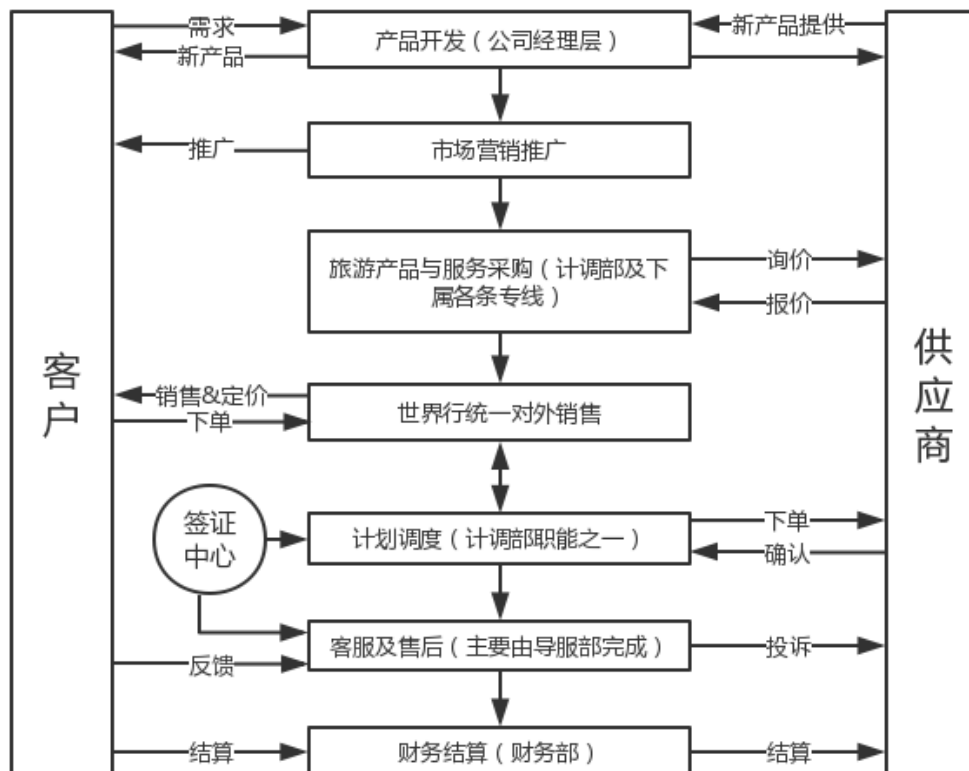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出境旅游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业务涵盖旅游产品研发、推广销售、团队运作和后续服务全流程。公司以服务流程为主线，在传统旅行社服务流程的基础上辅之以电商、ERP管理软件等进行采购管理、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及后续服务，由此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较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其中，批发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主要通过门店、网站、呼叫中心、大客户拓展及会员制营销等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业务运作主要包括产品研发、推广销售和团队运作等方面。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机票、邮轮、保险等各类服务的单项采购和对境外地接社包含酒店、景点、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的集中采购。

公司机票采购方式主要分为远期采购和集中采购。远期采购是指公司一般根

据过往的销售数据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测，向包机商预先提交年度或季度的座位需求，以保证在航空公司淡季获得足够优惠的机票价格，旺季获得足够的机位。集中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的预测，在部分情况下，公司可能会联合其他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以降低成本，保证机位。对其他可能涉及的单项产品如酒店、旅游运输、景区门票等的采购主要由对境外地接的采购来完成，保证产品的质量 and 丰富度，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针对境外地接社的综合服务，根据目的地接待设施完善程度，成本效益等因素，主要通过境外地接社采购综合服务项目，极个别情况下公司直接与境外酒店、旅游运输、餐厅等服务商联系，对接待服务实行分项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采用集中采购和远期采购等方式控制成本。公司对于境外地接社的采购，其选择范围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中选择，公司通过对不同目的地的境外地接社的筛选采取实地走访、询价比较、服务质量对比等因素选取性价比较高的地接社。公司会根据与地接社签署的相关协议来确定付款标准，根据地接社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进行长期的业务合作。

（二）销售模式

公司出境旅游业务采用代理商批发模式为主，散客零售模式为辅，线上线下同时发展的商业模式，形成了“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

批发业务由线下旅游代理商通过门店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同时与线上大型旅游电商销售平台合作，以专业的旅游销售平台快捷的将产品介绍给更多的客户，快速占领市场，更广地传播产品信息，更大面积地覆盖潜在客户；零售业务主要通过淘宝店铺、携程网零售商等渠道直接的与客户互动，近距离地了解客户的需求，解除客户的疑虑，满足客户愿望，深度挖掘客户潜在消费点，很大程度降低获取客户的渠道成本。公司一方面深度挖掘已有的代理商客户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更多的散客型客户，完成直客销售的运作模式。

根据客户是否需要包团定制旅游产品，公司还提供散拼团出境游产品，其中向散拼团所提供产品均系事先已设计完成，只需拼团完成后即可办理手续、组团发出；而包团则需要详细了解客户情况，为客户量身打造适合其自身需求，符合市场运作规范的定制产品，使其享受私人定制的高端服务。公司根据不同出境游

目的地成立了相应的业务部门，设立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及合作等相关事宜的运作，实行统一管理。每个销售团队的销售人员，承担着不同区域代理商的销售对接服务工作，维系各个合作渠道良好的伙伴关系；同时，销售人员也承担着散客直接销售的工作，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这样有利于保证公司客户流充裕，客户基数不断扩大。

公司拥有自己的微信公众号运营平台-同行惠，该平台发布有公司最新的产品信息，包括行程安排、食宿安排、景点介绍、产品报价内容等。目前，该公众号拥有粉丝3000多人，其中九成以上粉丝为同业机构，少量为个人粉丝。同行惠平台的主要作用就是为公司产品进行宣传推广。

公司未来的目标是在保持现有出境游批发业务及通过淘宝店铺、携程网店等扩展零售业务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其他零售渠道，开辟新兴销售方式，实现批发业务、零售业务的协同发展。

（三）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暂无常设的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实际上由管理层和骨干员工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着研发工作。由于旅游产品的特殊性，需要对各个国家地区、各条旅游线路非常了解的人员来担任研发工作，才能研发出切实可行的旅游产品。公司目前的线路景点的研发主要依靠市场调研、客户反馈、一线员工工作报告等渠道收集信息，最后由公司管理层会同各线路骨干员工研发出切实可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有着敏感的市场感知能力，贴近市场，贴近客户，使得公司产品丰富多样、灵活多变。

中国的出境旅游业务发展到现在这个阶段，各现有线路景点运作都比较成熟，近年来各线路旅游人数也基本上趋于稳定，公司在行业固有旅行线路基础上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创新，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第一，公司在保持产品价格不变的前提下，提高旅行产品中硬件的标准，而硬件标准的变化（如酒店从三星升至四星）可以使游客获得更佳的旅行体验，从而公司的出境游产品对消费者更加有吸引力，同时客户满意度的提升既有利于增加该线路产品的销售，也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树立。第二，在旅游行业的淡季，公司在适当降低价格的情况下，将产品进行再包装以融入更多的亮点来增加出境游产品的销量。公司将行业劣势合理利用，既可以增加收入，同时可以合理利用多余的旅游资源，从而规避了公

司在淡季时期出现亏损的情况。第三，公司会根据消费群体的不同，基于原有的线路针对性地研发一些适销对路的出境游产品，以此提升客户满意度，即在增加公司业绩和利润的同时，彰显公司的创新意识。

（四）盈利模式

旅行社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总体平均在10%左右。根据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2014年度至2016年度，旅行社服务行业总体平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1.23%、11.31%和9.51%。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对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及产品成本控制。公司将普吉岛、济州岛、迪拜等目的地旅游资源整合成一条条专线，形成可靠、有效、性价比高的产品并将其提供给客户，获得旅游服务收入。

一方面，公司从事旅游行业多年，与上游供应商（机票、地接等）在合作中建立了紧密联系，在包含日韩、东南亚、港澳等地在内的亚洲短线出境游上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管理层高度熟悉出境游产业链各环节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方式，充分运用长期积累的旅行社同业资源，通过自营、授权代销等方式实现各环节的利润；因此，公司所推出的旅游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对消费者更具吸引力。

另一方面，旅游行业自身利润率偏低，旅行社营运周转和成本控制能力对盈利至关重要。公司充分利用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如怡游在线、同天下小强ERP系统，在出团计划控制与发布、签证及保险、机票、旅游运输预订、地接服务确认、质量跟踪、成本决算等多个方面进行管理，对团队运作进行全程监控，实现高效经济的团队运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经济的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控制成本。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0.46%、5.28%和13.0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是出境旅游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所属细分行业为“旅行社服务业”（L72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所属细分行业为“旅行社服务业”（L7271），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结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旅游协会，其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行社协会成立于1997年10月，是由中国境内的旅行社、各地区性旅行社协会等单位，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成的全国旅行社行业的专业性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具有独立的社团法人资格，代表和维护旅行社行业的共同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会员、行业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中国旅行社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其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旅游业的发展方针和旅行社行业的政策法规；总结交流旅行社的工作经验，开展与旅行社行业相关的调研，为旅行社行业的发展提出积极并切实可行的建议；向业务主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为会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保护会员的共同利益，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制订行规行约，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督促会员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接待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行业的市场经营秩序；加强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各项培训、学习、研讨、交流和考察等活动；加强与行业内外的有关组织、社团的联系、协调与合作；开展与海外旅行社协会及相关行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编印会刊和信息资料,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承办业务主管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2、公司开展各类业务所涉及主要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1	1999-10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详细规定了导游人员从业期间的法律规定。
2	2009-05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旅行社管理的具体实施规则。
3	2009-05	《旅行社条例》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而制定。
4	2010-04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数量的限制;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来设立分社,可设立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也可设立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可设立经营国内、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
5	2011-02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旅行社,应当依照《旅行社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6	2013-10	《旅游法》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112条。
7	2015-09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对组团出境旅游产品提出具体产品要求和设计要求,规范组团旅行社《旅游产品计划说明书》具体内容;对营销服务、出境旅游组合合同文本、组团社的履约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领队接待服务以及应急问题处理等作出具体规定;要求组团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要求组团社对旅游者投诉应认真受理、登记记录、依法做出处理;对重大旅游投诉,组团社主要管理人员应亲自出面处理。
8	2016-02	修改《旅行社条例》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国家旅游局对《旅行社条例》进行部分修改。
9	2016-12	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为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家旅游局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进行部分修改。

10	2017-03	修改《旅行社条例》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	---------	-----------	---

3、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9-03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2	2009-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国务院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3	2010-11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4	2011-12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促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5	2012-02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6	2012-0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等。
7	2013-02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
8	2014-08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树立了以科学旅游观为指导，通过完善旅游发展政策，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的发展思路。
9	2015-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意见指出，通过提升旅游基础设施，促进旅游投资与消费，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等提振措施，促进旅游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
10	2016-09	《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年)》	到2025年，以生态旅游协作区、目的地、线路和风景道为主体的总体布局基本确立，区域合作机制更加健全、合作模式日益成熟，生态旅游资源保护、产品开发、公共服务、环境教育、社区参与、营销推广、科技创新体系逐步健全。

11	2016-12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推进融合发展，丰富旅游供给，形成综合新动能，在推进“旅游+”方面取得新突破，明确指出“理念创新，构建旅游发展新模式”，重点提出“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促进旅游发展阶段演进，实现旅游业发展战略提升。”
----	---------	----------------	---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旅游业概述

旅游业涵盖范围广泛，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所有相关行业的总称。具体而言，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按业务进行分类，旅游业务可以分为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板块。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由于国家政策限制，20世纪80年代，我国的出境游市场由少数几家具有出境旅游资质的旅行社垄断，随着出境游需求的爆发式增长，越来越多的旅行社通过了国家旅游局出境游资质的审批。2009年12月1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并提出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

我国旅行社批发和代理体系最早出现在出境旅游领域。从分工来看，目前国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之间基本形成了批发、代理、零售的垂直分工格局，大体分为旅游批发商、综合零售商和代理商。具体而言，旅游批发商首先根据市场需求，采购旅游交通、景点、酒店、餐厅等上游资源，设计好旅游产品，再通过广大代理商将出境游产品销售给游客，并由批发商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最终产品和服务，最终的旅游费用结算在批发商和旅游代理商之间进行。目前，旅游批发商已占有了我国出境游市场，特别是长线出境游市场的一定份额，业务基本扩展至全国，主要客户为全国的旅游代理商。同时，近年一些批发商正在积极介入所在地区的零售市场。

（2）旅游行业规模

根据《2015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告》，2015年，我国旅游业平稳较快发展。

国内旅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企稳回升，出境旅游市场增速放缓。国内旅游人数40亿人次，收入3.42万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0.5%和13.0%；入境旅游人数1.34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1136.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1%和7.8%；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1.17亿人次，旅游花费104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0%和16.6%；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4.13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11%。全年全国旅游业对GDP的直接贡献为3.32万亿元，占GDP总量比重为4.9%；综合贡献为7.34万亿元，占GDP总量的10.8%。旅游直接就业2798万人，旅游直接和间接就业7911万人，占全国就业总人口的10.2%。

17-9 旅游发展情况

指 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旅行社数 (个)	23690	24944	26054	26650	
星级饭店数 (个)	13513	12807	13293	12803	
入境游客 (万人次)	13542.35	13240.53	12907.78	12849.83	13382.04
外国人	2711.20	2719.16	2629.03	2636.08	2598.54
港澳同胞	10304.85	9987.35	9762.50	9677.16	10233.64
台湾同胞	526.30	534.02	516.25	536.59	549.86
#入境过夜游客	5758.07	5772.49	5568.59	5562.20	5688.57
国内居民出境人数(万人次)	7025.00	8318.17	9818.52	11659.32	12786.00
#因私出境人数	6411.79	7705.51	9197.08	11002.91	12172.00
国内游客 (亿人次)	26.41	29.57	32.62	36.11	40.00
旅游收入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亿美元)	484.64	500.28	516.64	569.13	1136.50
国内旅游收入 (亿元)	19305.39	22706.22	26276.12	30311.86	34195.05

注：2015年“国际旅游(外汇)收入”补充完善了停留时间为3-12个月的入境游客花费和游客在华短期旅居的花费，与以前年度不可比，

17-11表同此。

17-10 国内旅游情况

年份	国内游客			旅游总花费			人均花费		
	(百万人次)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亿元)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元)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1994	524	205	319	1023.5	848.2	175.3	195.3	414.7	54.9
1995	629	246	383	1375.7	1140.1	235.6	218.7	464.0	61.5
1996	640	256	383	1638.4	1368.4	270.0	256.2	534.1	70.5
1997	644	259	385	2112.7	1551.8	560.9	328.1	599.8	145.7
1998	695	250	445	2391.2	1515.1	876.1	345.0	607.0	197.0
1999	719	284	435	2831.9	1748.2	1083.7	394.0	614.8	249.5
2000	744	329	415	3175.5	2235.3	940.3	426.6	678.6	226.6
2001	784	375	409	3522.4	2651.7	870.7	449.5	708.3	212.7
2002	878	385	493	3878.4	2848.1	1030.3	441.8	739.7	209.1
2003	870	351	519	3442.3	2404.1	1038.2	395.7	684.9	200.0
2004	1102	459	643	4710.7	3359.0	1351.7	427.5	731.8	210.2
2005	1212	496	716	5285.9	3656.1	1629.7	436.1	737.1	227.6
2006	1394	576	818	6229.7	4414.7	1815.0	446.9	766.4	221.9
2007	1610	612	998	7770.6	5550.4	2220.2	482.6	906.9	222.5
2008	1712	703	1009	8749.3	5971.7	2777.6	511.0	849.4	275.3
2009	1902	903	999	10183.7	7233.8	2949.9	535.4	801.1	295.3
2010	2103	1065	1038	12579.8	9403.8	3176.0	598.2	883.0	306.0
2011	2641	1687	954	19305.4	14808.6	4496.8	731.0	877.8	471.4
2012	2957	1933	1024	22706.2	17678.0	5028.2	767.9	914.5	491.0
2013	3262	2186	1076	26276.1	20692.6	5583.5	805.5	946.6	518.9
2014	3611	2483	1128	30311.9	24219.8	6092.1	839.7	975.4	540.2
2015	4000	2802	1188	34195.1	27610.9	6584.2	857.0	985.5	554.2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6

截至 2015 年度，我国旅游业发展统计数据主要如下：

①国内旅游

全国国内旅游人数从 1994 年度的 5240 万人次增长到 2015 年度的 40 亿人次。2015 年，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40.0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城镇居民 28.1 亿人次，农村居民 11.9 亿人次。全国国内旅游收入 34195.1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3.0%。其中：城镇居民旅游消费 27610.9 亿元，农村居民旅游消费 6584.2 亿元。全国国内旅游出游人均花费 857.0 元。其中：城镇居民国内旅游出游人均花费 985.5 元，农村居民国内旅游出游人均花费 554.2 元。在春节、“十一”两个长假中，全国共接待国内游客 7.9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5661.3 亿元。

②入境旅游

2015 年，我国入境旅游人数 13382.0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4.1%。其中：

外国人 2598.5 万人次，下降 1.4%；香港同胞 7944.8 万人次，增长 4.4%；澳门同胞 2288.8 万人次，增长 10.9%；台湾同胞 549.9 万人次，增长 2.5%。入境过夜游客人数 5688.6 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2.3%。其中：外国人 2028.6 万人次，下降 2.5%；香港同胞 2709.0 万人次，增长 4.7%，澳门同胞 466.6 万人次，增长 10.9%，台湾同胞 484.4 万人次，增长 2.5%。国际旅游收入 1136.5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8%。

③ 出境旅游

我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达到 1.17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9.0%。经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总人数为 4643.5 万人次，增长 18.6%，其中：组织出国游 3231.48 万人次，增长 30.5%；组织港澳游 1013.92 万人次，下降 4.3%；组织台湾游 398.10 万人次，增长 5.1%。出境旅游花费 104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6%。

④ 旅行社规模和经营

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 27621 家，比上年末增长 3.6%。全国旅行社资产总额 134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 418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2015 年度，全国旅行社共招徕入境游客 1416.3 万人次、6023.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0.4%，下降 2.3%；经旅行社接待的入境游客为 1978.8 万人次、6534.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下降 1.2%，下降 4.7%。全国旅行社共组织国内过夜游客 13676.1 万人次、43596.3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4.3%和 4.9%；经旅行社接待的国内过夜游客为 15335.5 万人次、37872.4 万人天，分别比上年增长 6.1%，增长 8.3%。

⑤ 星级饭店规模和经营

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纳入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的星级饭店共计 12327 家，其中有 10550 家完成了 2015 年财务状况表的填报，并通过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全国 10550 家星级饭店，拥有客房 146.3 万间，床位 259.4 万张；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5461.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2106.8 亿元；上缴营业税金 136.5 亿元；全年平均客房出租率为 54.2%。五星级饭店 789 家，四星级饭店 2375 家，三星级饭店 5098 家，二星级饭店 2197 家，一星级饭店 91 家。全国 2426 家国有星级饭店，2015 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503.4 亿元，上缴营业税 27.4 亿元。全国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兴建的 383 家星级饭店，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 203.1 亿元；

上缴营业税 11.3 亿元。

⑥ 旅游教育培训情况

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共有高等旅游院校及开设旅游系（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 1518 所，比上年末增加 396 所，在校生 57.1 万人，增加 13.6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789 所，比上年末减少 144 所，在校学生 22.6 万人，减少 9.2 万人。两项合计，旅游院校总数 2307 所，在校学生为 79.7 万人。全年全行业在职人员培训总量达 475.4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13.3 万人次，增长 2.9%。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6年上半年旅游统计数据报告，2016年上半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其中，国内旅游22.36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入出境旅游1.27亿人次，增长4.1%；上半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25万亿元，增长12.4%。报告显示，2016年1-6月，入境旅游人数6787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3.8%。其中：外国人1347万人次，增长9.0%；香港同胞4003万人次，增长2.2%；澳门同胞1158万人次，增长3.5%；台湾同胞279万人次，增长5.8%。2016年1-6月，入境过夜旅游人数2887万人次，增长4.3%。其中：外国人1036万人次，增长6.8%；香港同胞1369万人次，增长2.3%；澳门同胞236万人次，增长3.5%；台湾同胞246万人次，增长6.0%。2016年1-6月，国际旅游收入57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5903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4.3%。

报告分析，2016年下半年，旅游业将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国内旅游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入境旅游有望达到4%的良好增长势头，出境旅游将维持4%左右的增速。

（3）2016年中国出境游行业规模

根据携程旅游和中国旅游研究院联合发布的《向中国游客致敬——2016年中国出境旅游者大数据》，2016年，在收入增长和旅游消费升级推动，以及签证、航班等便利因素影响下，我国出境旅游热依然持续，出境旅游人数达1.22 亿人次，比2015年的1.17亿人次增长4.3%，继续蝉联全球出境旅游人次世界冠军。我国已经成为泰国、日本、韩国、越南、俄罗斯、马尔代夫、英国等多个国家的第一大入境旅游客源地。但每年只有不到全国人口10%的人参与出境游，拥有出境证件的国人只占总人口的10%，出境游发展依然潜力无穷。

2016年我国出境旅游花费达1098亿美元（约7600亿元人民币），人均花费900

美元。虽然出境游人数只占旅游总人数的3%，但是出境游消费却占到全国旅游花费的16%。从在线旅游者的花费看，国人越来越热衷出境游。从携程旅游度假产品的统计看，2016年，超过65%的花费是出境游，35%是国内游。

中国游客被称为“移动的钱包”，去哪些国家旅游花费最多？报告根据携程出境游订单数据，发布了2016年我国游客花费总额最多的十大出境目的地国家，依次是：泰国、日本、韩国、美国、马尔代夫、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意大利、马来西亚。距离我国最近的泰国、日本、韩国成为最大的赢家。

从海外城市看，我国游客花费总额最多的十大城市依次是：首尔、曼谷、东京、大阪、新加坡、清迈、伦敦、莫斯科、纽约、罗马、悉尼。

2016年国人旅游人均花费最高的十大旅游线路，分别是：阿根廷、智利、马达加斯加、埃塞俄比亚、法属波利尼西亚、大溪地、墨西哥、巴西、肯尼亚、留尼汪（法属）。以南美线路为例，去年人均消费超过5万元，游客量增长了200%。

①中国游客依然热衷跟团游，但自由行、定制游增长更快

2016年全国旅行社组织的出境旅游人数预计超过5000万人次，以跟团旅游为主。在1.22亿人次出境游客中，占比达40%。出境自由行规模超过7000万人次，占六成。我国游客依然热衷跟团游，特别在是二三四线城市和地区。但出境自由行是大势所趋。以携程组织的数百万出境游客为例，跟团与自由行约各占一半。跟团游客中选择半自助游、私家团也成为趋势，旅游者可以自由选择航班、酒店，大部分行程都由旅行社安排妥当，又有足够的自由时间可以泡酒店、逛当地市场。

2016年出境旅行者越来越青睐那些新的旅游产品形态，通过携程预订海外定制旅行、主题旅游、海外门票玩乐产品的人数分别增长了400%、250%和100%。2016年，出境游客的旅程变得更丰富、更便捷。

②女性更爱出境旅游，70、80后是消费主力

报告根据在线出境游的性别、年龄统计，2016年出境旅游者中，56%是女性，44%是男性，女性比例高12个百分点。与其财富、体力相匹配，70、80后依然是出境游的中坚力量，占比近50%。但越来越多的90、00后，以及时间最充裕的银发族加入出境游的队伍。2016年，我国最年长出境游客年龄101岁。

2、旅游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1）批发零售一体化趋势

从国外旅行社发展现状及历史来看,很多大型旅行社和旅游集团都是批发零售兼营,或从批发方式起步,或从零售行业开始,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运作能力后,都会加大投入,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强调将产品的制作、推广、服务与自有或分销渠道的建设结合,形成批零一体的经营模式。批零一体化是做大做强旅行社的有效途径,符合出境游市场发展的需求。

从国内来看,以众信旅游、凯撒旅游为代表的专业出境游批发商具有对旅游资源的良好控制、产品研发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在批发业务上占有优势,在此基础上,批发商通过逐步建设实体营销网络和发展电子商务,拓展零售业务,形成批零一体化经营格局,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将在日益壮大的出境游市场上占有更多份额,居于领先地位。中国国旅、中青旅等综合零售商则通过控股等方式,努力建立以本系统分社为基础的同业中心,形成系统内部的批零一体化,向全国性的大型零售商转变。

(2) 行业集中化趋势

旅行社行业作为主要依靠人力资源的服务行业,从以往的发展趋势来看,行业集中是形成规模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近年来,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出境游发展相对成熟,已进入规模化经营阶段,大型旅行社的规模和效益在不断提高,大量的小型旅行社在竞争的压力下或加入大社的网络组织,或自行组成联合体,以提高生存能力。国外出境游行业已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形的结构,高居塔尖的是少数大集团,依靠品牌、规模等优势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形成市场的主导力量。

目前随着我国出境游市场仍在逐步发展,对外开放的程度越来越大,外资旅行社经营出境游试点工作的逐步开展,游客对旅游企业的服务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小规模、低网络化的旅游企业在竞争中取胜的难度越来越大,大型出境旅游运营商的出现已成为市场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国内的国有或民营旅行社纷纷扩大规模、扩充网络,提高专业水平,以求在未来的竞争中取胜。

从目前的行业动向来看,传统的中国国旅、中青旅等大型旅行社纷纷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扩大经营网络,形成更为庞大的综合性旅游集团。而一些中、小出境游旅行社通过专业性定位,拓展业务,采取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随着中国出境游批零体系的逐步建立,国内出境游的大规模运营商将会逐步出现,并在市场上居于领先地位。

(3) 旅游营销网络化趋势

随着互联网普及率大幅提升、4G技术的发展、可视终端设备发展等因素的推动，客户的消费习惯逐渐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客户习惯通过网络获取旅游信息，并进行便捷的网上预订和手机在线预订。根据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在线旅游市场趋势预测2014-2017》显示，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到2017年市场交易规模达到4,983.4亿元人民币。

旅游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服务方式，是顺应市场发展的必然产物，更是未来旅游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旅游运营商需要通过构建开放式电子商务系统和服务平台，提供更为多样的细分预订服务，为目标用户提供多样化产品和一站式全程服务。顺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为目标群体提供从信息流到资金流的高效率、高品质服务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出境游业务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人在境外旅游和消费不断增长。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出境旅游的中国游客数量达到了1.09亿人次，旅游消费达到了1648亿美元，而2015年游客数量达到了1.2亿人次，旅游消费达到了2495亿美元，比2014年增长了50%多。用户以近程目的地为主，亚洲市场仍然在洲际市场上占居首位，其占比达到45.35%，其余依次为欧洲(27.62%)、北美洲(18.73%)、大洋洲(6.52%)、非洲(0.92%)、南美洲(0.86%)。境外旅游和消费数量的快速增长，反映出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普通百姓收入增长，中国人境外旅游热情高涨。

(1) 中国出境游客人数仍将持续增长

世界各国针对中国游客的签证政策不断改善，中国游客出境旅游更加便利。目前，中国已和99个国家缔结涵盖不同种类护照的互免签证协定，与37个国家签订59份简化签证手续协定或安排。根据中国旅行社协会预测，未来5年，中国出境总人数累计将超过6亿人次。

(2) 二三线城市出境旅游市场潜力巨大

北京、上海和广东一线城市仍是中国出境游客的主要客源输出地。但随着生活水平和实际收入的日益提高，二三线城市人们对旅游特别是出境旅游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天津、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和辽宁等沿海省(市)，湖北、四川

等中西部省份人们的出境旅游需求普遍增强，正在成为新一轮的出境旅游的主流客源，市场潜力巨大。而一线城市的客流正在涌向更远、更多、更新的旅游目的地，多元的旅游形式正在被广泛关注。

（3）旅游形式更加多元，高品质旅游需求逐步提高

根据有关调查显示，参团游、自由行、半自由行、自助游等多种旅游形式，满足不同类型和不同地区的中国出境游客。其中，自由行发展迅速，在一线城市客源市场中，其所占比例与参团游所占比例之间的差距正在明显缩小。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境外旅游经验的增加，中国出境游客对旅游的个性化与差异化要求逐步提高，凡有4次以上出境经验的游客，都有期待自由行、半自由行的意向。同时本次调查还显示，“私人定制”式的组团旅游、跟着“达人”去旅游、特种主题旅游，最具市场吸引力。

（4）互联网+对出境旅游的影响日益凸显

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在中国得到极大普及，2014年中国网民数量达到64,875万人，手机网民数量达到55,678万人。伴随着“互联网+”在中国政府工作报告中的正式提出，旅游已迈入“互联网+”时代。本次调查显示，67%以上的游客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搜索旅游攻略、查询旅游目的地信息、分享旅游经历、互相联络推荐旅游目的地、通过互联网预订酒店和机票、提前购买景点门票，互联网与移动信息平台的作用越来越大。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出境游经营资质准入壁垒

我国旅行社行业实行准入许可制度。新设立的旅行社只能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出境游资质必须自旅行社取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向国家旅游局或其委托的省级旅游局申请。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主体数量的快速增加，旅游监管部门对出境游资质的审批呈现越来越严格的态势，未来出境游经营资质将成为划分旅行社市场地位和层次的一个重要条件。

（2）品牌壁垒

在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与出境游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典型案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在商务会奖旅游市场竞争中，公司品牌在一定意义上决定了公司业务能否顺利开展。

（3）上游资源壁垒

出境游业务的上游旅游资源主要是指签证、机票、境外地接资源、旅游运输等资源，能否掌握充分的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有效控制成本，实现规模化经营，持续不断的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4）下游渠道壁垒

旅行社下游渠道是指通过自有网点对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或通过同业代理商旅行社进行批发销售。完善的销售渠道是旅游产品成功推广的保证。目前国内大型出境游旅行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代理商、门店、B2C网站、呼叫中心等。这些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投入，这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5）技术壁垒

随着中国出境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各大旅行社更加注重管理技术的提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并纷纷开展旅游服务的网上预订和线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和网络渠道的扩张，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成为旅行社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6）团队运作壁垒

出境游业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较长的特点，游客出境后处于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面临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环境和文化背景，游客出境后面临的情况复杂，存在较大突发事件的风险，因此，能否从组团、发团、境外行程、处理突发事件等方面为游客提供满意服务，进行有效的综合团队运作，成为出境游旅行社发展的重要壁垒之一。

（7）服务质量与产品壁垒

随着中国公民出境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出境游服务质量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出境旅游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高品质的出境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同时，商务会奖旅游市场的客户要求越来越高，专业化、细分化特点越来越明显。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特别是出境游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8）资金壁垒

批零一体化战略的实施是旅行社做大做强的重要途径。在实施批零一体化的过程中，出境游旅行社要建立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实体营销网络，建设完善的电子商务平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实体网络的布局。同时，部分旅游业务如商务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限，旅行社需先行垫付资金且单笔销售额较大，因此需要较多的周转资金。部分规模较小、融资渠道较窄的旅行社难以满足上述资金需求。

（三）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1、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对旅游服务行业不断的政策支持

旅游业兼具经济和社会功能，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为了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快速发展，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我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同时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支持民营和中小旅游企业发展。意见同时提出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意见明确要求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意见的出台，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重要机遇，为民营旅游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可以预期，随着

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旅游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意见将对积极推进旅行社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旅行社转型升级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年12月7日《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全文共20篇80章，其中直接、明确地给旅游业确定发展目标、下达发展任务、提出发展要求的内容达15处之多，另有更多的内容涉及旅游和相关产业。这既显示了进入大众旅游时代，广大人民群众旅游消费的旺盛需求，也表明了在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体系中旅游业地位的提升。同时，也预示着在未来五年及其之后，旅游业将肩负更重要的使命、承担更艰巨的任务——《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所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体系中，几乎全部都与旅游业有关：

①国民经济创新发展，旅游业要成为新动能

《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国上下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旅游业本身就是一个以创新为灵魂的产业，旅游活动策划的灵魂是创新，旅游项目规划的灵魂是创新，旅游产品开发的灵魂是创新，旅游体制机制改革的灵魂是创新；同时，无论是传统的旅游业态，还是在线旅游、乡村旅游、自驾游与露营等新业态，都是年轻人创业的重要领域。《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文化旅游、科普教育、乡村旅游、民族旅游、传统工艺保护与利用等领域都是创新创业的重要阵地。旅游业要在社会经济创新体系中发挥巨大的能动作用。

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旅游业要成为调节器

《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十三五”期间要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发展空间布局得到全面优化。目前我国区域发展中最大的问题是城乡之间的不平衡，而且还存在着5575万的贫困人口。众所周知，旅游业是精准扶贫和消除贫困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期间，旅游业要在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利用、建设特色旅游和服务业小镇等方面肩负起重要责任，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同时，旅游业作为融合性强、关联度高的综合产业，本身也

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催化剂，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积极的调节作用。

③社会经济中高速增长，旅游业要成为新引擎

《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努力促进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建设国际黄金旅游带”，“积极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培育发展国际消费中心”等，即要以旅游消费来促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让旅游业成为助推经济增长的有力引擎。

(2) 旅游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均可支配支出增长，以及国内各大旅游景点节假日人满为患，出国旅游交通便利程度提高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出国旅游越来越受到国内游客的青睐，出境游市场近年来持续升温。

根据国家旅游局发布的2016年上半年旅游统计数据报告，2016年上半年，我国旅游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其中，国内旅游22.36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入出境旅游1.27亿人次，增长4.1%；上半年实现旅游总收入2.25万亿元，增长12.4%。报告显示，2016年1-6月，入境旅游人数6787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3.8%。其中：外国人1347万人次，增长9.0%；香港同胞4003万人次，增长2.2%；澳门同胞1158万人次，增长3.5%；台湾同胞279万人次，增长5.8%。2016年1-6月，入境过夜旅游人数2887万人次，增长4.3%。其中：外国人1036万人次，增长6.8%；香港同胞1369万人次，增长2.3%；澳门同胞236万人次，增长3.5%；台湾同胞246万人次，增长6.0%。2016年1-6月，国际旅游收入570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人数5903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4.3%。

报告分析，2016年下半年，旅游业将继续领跑宏观经济。国内旅游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速，入境旅游有望达到4%的良好增长势头，出境旅游将维持4%左右的增速。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国之间的交流越来越频繁，区域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密切，旅游业作为区域合作的敲门砖，具有很强的行业粘合作用，在

未来的时代，旅游业具有无比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中国具有发展旅游业的坚实基础特和和巨大优势。借助中国大国崛起的影响力，借力习主席“一带一路”的政策东风，立足国内市场，布局国际市场将是历史性的机遇。创新发展旅游模式，共同发展是必经之路，也是中国旅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机会。

2、所处行业面临的挑战

我国的旅行社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充分竞争行业。旅行社数量众多，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部分旅行社通过不正当手段竞争，为争抢客源压低价格，同时为游客提供质量低劣的服务，导游、领队素质低下，强迫游客消费购物，导致游客投诉事件屡有发生，影响了旅游行业的长期规范发展。

在出境游市场，2002年出台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9年出台的《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细则》对规范旅行社组织公民出国旅游活动和出境旅游市场、维护出国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旅游局决定自2009年3月开始实施的《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对提升旅游企业服务质量、提升旅游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旅游标准化体系、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等方面都做了规定。2013年10月1日实施的《旅游法》，将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等内容纳入了法律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将对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改善出境旅游服务质量、促进出境旅游行业良性发展起到进一步的推动作用。此外，中国旅游业过去的野蛮增长，无序竞争和行业监管滞后等因素给行业带来了发展瓶颈，恶性竞争，一味打价格战，导致行业服务质量下降，盈利空间见底，众多中小旅行社举步维艰。

（1）政策方针方面

作为旅游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暂且不提是旅游业的龙头），在国家培育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大势中，旅行社无疑也会受到全行业、各级党政部门、社会各界的关注、支持。但作为连接旅游生产服务各个环节的纽带和沟通旅游生产与消费的桥梁，旅游生产各个环节的状况、旅游消费各个方面的要求，都会通过旅行社经营、管理、服务、发展集中体现出来。要不断改进和提高我国旅行社业的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水平、产业素质、发展质量，不仅要旅行社狠练内功，而且受到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甚至制约。旅游业要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特别是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旅行社所面临的挑战很多、任务很

重。

（2）旅游行业市场方面

近年来，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针的调整和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逐步调整了旅游发展方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以国内旅游为重点，积极发展入境旅游，有序发展出境旅游”，即我国将发展国民旅游首先是国内旅游作为旅游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旅行社与全行业一样，要高度重视满足国民旅游消费需求。从世界范围看，旅游消费需求多样化和客源市场细分，如消遣性旅游的个性化、特色化、生态化，是基本趋势。就我国的国民旅游来说，在大众化和日常生活化的基础上，度假休闲、放松身心、追求快乐和健康逐渐成为主流，散客化、自主自助旅游迅速增加，但不同地区、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年龄、不同身份、不同阅历的人，其旅游消费需求差别很大。这对旅行社来说，既为增加产品类型、开拓新业务、提供新服务创造出越来越广阔的市场空间，也提出了调整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和产品更新换代、机制观念革新等要求。

（3）政策赋予旅行社更大的施展空间，但如何及时充分利用也需要研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规定：“允许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这是顺应世界潮流和中国改革发展的需要，是旅游行业呼吁、期盼很久的政策。其重大意义不仅在于为旅行社提供了更加广阔的业务空间，更在于贯彻国家关于行政体制改革、改变政府办社会状况、建设效能政府的方针，让旅行社为政府的差旅考察、会议展览等，提供专业化、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的服务。但是，对于大部分旅行社来说，如何用好这一政策，还是个新课题。对于全行业来说，需要通过宣传引导来改变数十年形成的观念，通过部门协调沟通来调整公务差旅、考察、政府会议和展览的组织管理方式，尽快让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允许旅行社收款凭据报销入账，并在财务经费管理、税收征管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

（4）行业开放性方面

旅行社投资和经营服务市场更加开放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国务院修订发布的《旅行社条例》，大幅度调低了旅行社、旅行社分社和服务网点的进入门槛，明确并简化了设立程序，大大减少了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限制（除出境游尚有限制外，全部实行了国民待遇），国家旅游局已经决定试行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

务制度，标志着我国旅行社投资和经营服务市场进一步开放，且很快将对内、对外全面、彻底开放。这既是国家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要求，更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其中最主要的是更好地为大众化和日常生活化的国民旅游消费提供服务的需要。旅游消费的大众化，要求旅行社服务也要从高楼大厦中走出来，到街头、社区布网设点，提供服务。旅游消费的日常生活化，要求旅行社服务要像其他日常生活服务，如零售商业、医疗卫生、邮电通信、教育培训等那样方便、快捷，旅行社服务网点就要像百货商店、餐馆、医院、诊所、邮局、幼儿园、中小学那样随处可见。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尽可能减少政策、法规、政府行政措施对旅行社投资和经营服务市场的保护、限制、干预，减少旅行社从政策、法规、政府方面得到的保护、垄断等资源，让旅行社进一步成为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完全独立自主经营和发展的主体，依靠质量、品牌、信誉来开展经营，赢得市场，持续发展。这对大、中、小各类旅行社都将是挑战，同时也是公开、公平、公正发展的条件。

（5） 监管方面

监督管理进一步严密、经营服务规范进一步健全、违规处罚进一步加重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政府机构改革明确并加强了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对旅行社经营服务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手段，有关旅行社管理和服务的标准规范也日渐系统完善，特别是新出台的《旅行社条例》大大加重了对旅行社违规经营服务的处罚力度。这些对策措施的共同目的，就是为旅行社诚实守信经营和规范优质服务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但同时也迫使相当一部分旅行社要改变经营管理思想、方针、方式，而且任务非常急迫，对有的旅行社来说也很复杂和艰巨。国家旅游局已经明确要求，从今年开始，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质监执法机构，要将加大对旅行社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监督检查与违规处罚工作力度，作为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重要任务，统一标准，相互配合，不得搞地方保护。《旅行社条例》第66条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如果对外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通报的旅行社违规，从地方保护出发，不予调查处理或者不及时调查处理，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旅游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分析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从世界各国旅游业发展经验来看，国民经济对旅游业的发展有着较强的促进作用，两者之间存在着较强的正相关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势头。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经济结构转变和拉动内需政策的逐步实施，国内旅游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旅游总人数和旅游业相关收入将继续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行业扶持政策不断推出

旅游业作为我国的朝阳行业，相关行业政策已将其提升至拉动国内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和促进社会就业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

2006年，中国旅游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全面发展国内旅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规范发展出境旅游”，确立了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目标。

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2011年12月26日，国家旅游局发布《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十二五”期末，把“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具体规划目标为：到2015年，国内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5万亿元，年均增长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33亿人次，年均增长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提高到4.5%；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比例达到10%。

2012年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加强和改进旅游业金融服务，支持和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并明确提出“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2013年2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提出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

2014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加快构建以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质量和国际化水平，将示范区打造成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

根据2016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的《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发展空间布局得到全面优化。目前我国区域发展中最大的问题是城乡之间的不平衡，而且还存在着5575万的贫困人口。众所周知，旅游业是精准扶贫和消除贫困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期间，旅游业要在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特色农业和休闲农业、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利用、建设特色旅游和服务业小镇等方面肩负起重要责任，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同时，旅游业作为融合性强、关联度高的综合产业，本身也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催化剂，将为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起到积极的调节作用。《中国旅游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努力促进消费升级，“大力发展旅游业，深入实施旅游业提质增效工程”，“加快建设国际黄金旅游带”，“积极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培育发展国际消费中心”等，即要以旅游消费来促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让旅游业成为助推经济增长的有力引擎。

由此可见，国内旅游行业政策环境正在不断优化和持续完善，旅游行业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我国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将成为我国城乡居民国内旅游活动增加的物质基础。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的生活总体上已进入小康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购买力大大增强，消费观念加快与国际接轨，消费结构开始升级换代，正在从以基本生活品消费为主要特征的温饱型消费向以服务消费为主要特征的小康型、富裕型消费转变，一些发展性、享受性的服务消费正成为新的热点。作为发展性、享受性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消费是人们在基本生活需要得到保障之后而产生的一种高层次消费需求，它具有增加阅历、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发展智力和体力等功效，是一种物质性和精神性消费的综合体。近年来

旅游消费正逐渐成为人们最普遍的休闲方式和消费行为。旅游行业整体的景气度继续高涨也有力地说明旅游业已经成为居民收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的典型受益行业之一。

另外，节假日改革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实施极大改善了旅游业节假日集中消费的结构，为我国居民的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度保障，成为旅游业发展的长期推动力，将进一步刺激旅游消费的发展与升级，并在一定程度上均衡旅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4）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

一般而言，一个地区的交通是否便利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更影响着当地旅游事业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的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城际铁路日渐增多，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旅游目的地的易达性不断提高，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国内交通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持续改善使得旅游活动更加便捷和舒适，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影响旅游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分析

（1）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旅游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这是由行业自身特点所决定的。旅游行业的发展很难完全避免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和突发事件的干扰，例如经济危机、金融动荡等经济因素，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典”、禽流感、甲流等流行性疾病，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政治因素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给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还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部分市场诚信缺失，地区和行业壁垒依然存在；旅游部门执法力量不足等。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

加强。随着旅行社数量的增多，旅行社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截至 2015 年年末，全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共有 27621 家，比上年末增长 3.6%。全国旅行社资产总额 134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各类旅行社共实现营业收入 418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

2、同行业部分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同行业主要挂牌企业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830944.OC	景尚旅业	公司前身为常州春秋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 亿元。现拥有 500 余名员工,经过 8 年的创新发展,已由单一的旅行社发展为集酒店、旅游开发、票务代理、景点投资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文化企业,现拥有 9 家子、分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理票务服务;对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管理以及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游览景区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游用品的制造、销售;日用品销售;住宿服务;制售中西餐(含凉菜、生食海产品);咖啡厅;酒吧;健身服务]。	提供旅行社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区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性旅游服务
833216.OC	海涛股份	“海涛旅游”是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并致力于发展的一个品牌。作为旅游业一个新的生力军,目前拥有员工 400 余名,办公面积扩大到近 3000 多平方米。通过集约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品牌与网络化建设,打造出海涛旅游强大的品牌和服务体系。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境旅游的批发与零售。
833809.OC	白山国旅	公司是以地接和组团业务为主的旅游服务专业运营商,公司的产品也主要分为地接产品和组团产品两大类。并且作为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本公司主要从事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及边境(中朝、中俄)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中朝、中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接、组团为主的旅游服务

833935.0C	明游天下	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1998年在北京成立,是一家从事出境旅游,商务考察,展会,培训及邮轮业务的旅行社。1999年在美国洛杉矶成立分公司,2013年收购北京青年畅游旅行社,更名为明游天下国际旅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电脑动画设计;销售工艺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维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脑打字;扩印服务。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服务业务。
834481.0C	普峰旅行	公司作为专业的旅游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一直秉承“品质旅游产品的倡导者,优质旅游服务的领航者”理念,为广大游客和同业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为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在此基础上又将产品细分为常规旅游产品和非常规旅游产品,依靠自主研发进行批量销售。在公司良好的批发业务基础上,利用母公司的服务体系和良好信誉,子公司盛京国旅同时积极发展旅游终端零售业务。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航空客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
834651.0C	飞扬旅游	公司中国百强旅行社国内第8强,浙江省首批五星级品质旅行社,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著名商标。自2002年初创立起步,现已发展为跨旅行社、航空票务、旅游推广、旅游投资开发等多项关联行业的大型旅游企业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国内外旅游、自驾游套票、私家订制、会展差旅服务、旅游投资开发、旅游广场管理推广等旅游相关领域。	一般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日用品、工艺品批发、零售;代购、车、船、机票及代订客房服务;旅游项目投资、开发;旅游商品的设计、开发;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IC卡的设计、开发;旅游推广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车辆租赁;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广告服务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835495.0C	视野股份	公司从事传统国内和出境旅游业务,为客户提供团队旅游、定制旅游及代售机票等服务。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售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市场调查;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从事传统国内和出境旅游业务,为客户提供团队旅游、定制旅游及代售机票等服务。
837	西藏	公司定位“本土超星级旅游拍档”,一直以‘情系西藏’为品牌,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信息咨询服务;旅游景区开发、建	公司主营国内

2060C	天旅	本着执着、严谨及不断创新的敬业精神;本着诚信、谦逊及吃苦耐劳的服务精神;以“踏实服务、实力接待”赢得游客的称赞,赢得市场的口碑。已连续 10 年赢得西藏自治区内宾接待量的榜首位置。	设、经营;旅游产品相关配套服务;旅游开发、对旅游项目的策划;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经营管理;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贸易;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场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服务;旅游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技术交流;【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业务。
837248OC	中青国际	公司是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出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国家专控除外);楼盘销售代理、商务文印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住宿、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838024OC	博润国旅	公司是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并足额缴纳质保金,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化旅游企业。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出境旅游服务业务
838141OC	中新正大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78 万。公司主营出境航线开发及销售,出境旅游产品设计及销售,具备国内及出入境旅游资质,兼具对旅游、文化、酒店行业的投资,票务代理、展览展示、会务等服务资质。总部设在南宁,并在南宁、柳州、桂林、贵港、深圳、广州等设有分、子公司。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对旅游业、文化业、酒店业的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销售:纺织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除木制品)、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	出境旅游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838610.	九州风行	公司作为出境旅游专业运营商,依托公司的资源以及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整合公司旅游线路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层次客户群需求、主题明确、特色明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

O C		显、性价比高的出境游产品,以及根据客户要求设计行程合理、切合需求的定制旅游方案。		
8 3 8 6 2 3. O C	康 庄 国 旅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旅游产品提供商及全程服务商,主要提供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境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
8 3 9 0 5 0. O C	翔 升 国 际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综合性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业务范围涵盖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翻译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健康管理咨询等。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和销售,集出境商务会奖、健康观光旅行、休闲旅游、酒店预订、高级车辆租赁、机票服务、签证服务等综合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出境旅游服务。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出境旅游产品的定制与销售。
8 3 9 2 5 1. O C	信 程 旅 游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和酒店住宿服务等综合性旅游服务。公司通过集中化的资源采购,整合航票、地接等上游资源,进行专业化的分工,由旅行社的水平竞争参与者蜕变成为位于行业垂直分工顶端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并打造成江苏省领先的旅游产品综合批发商。	国际、国内旅游服务;代理组织中国公民出国、出境旅游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代客购买车船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提供国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服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运机票销售代理服务,和酒店住宿服务等综合性旅游服务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出境游旅游产品及服务为主的专业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加,营业收入由 2015 年度的 451.78 万元增至 2016 年度的 3,967.42 万元。公司计划未来几年重点发展河南市场,深耕河南市场,在河南市场为基础的前提下,向全国市场拓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专注于出境旅游的批发与零售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出境游市场的知名企业。公司在良好的出境游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出境游零售业务，充分发挥两类业务的协同作用，形成出境游批发零售的一体化经营。同时以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传统旅行社业务，以线上宣传的方式，将公司品牌和产品信息先行传递给消费者。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与服务的批发与零售。鉴于公司行业的属性及旅游产品的“虚拟性”，区别于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或科技研发类企业，公司主要依靠管理团队的努力、导游领队人才的培养、航空地接等资源的获取以及旅游产品服务的整体成本控制来实现业务的正常运转，实现收益。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航空、地接及客户资源的掌握和整体成本的有效控制上，主要表现为公司的软实力方面。单就公司产品和服务来说，公司并无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 优秀的团队

公司旗下出境游服务设有多条专线，每条专线有专业的团队具体负责。公司拥有多名从事出境旅游业务专业人士，他们专注出境游业务，从事出境游业务多年，积攒了丰富经验，对旅游行业市场的把握较为到位，业务发展方向把握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他们能够为代理商提供较优价格的旅游产品，能够为最终消费者设计打造符合其自身需求的旅游产品并提供较优的用户体验，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消费者的满意度。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数量充足、专业优良的管理、领队、产品研发和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 旅游资源的整合能力较强

出境旅游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复杂、出境时间长、情况多变的特点，同时消费者对高端产品和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特色化需求日益明显。能否有效整合境外旅游资源是出境游旅行社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通过跨界合作，与合作伙伴形成利益共同体，能有效低价获得地接资源。公司的主要旅游产品是通过批量采购、定制采购旅游接待服务为优势，策划包装市场需求产品进行批发业务。

5、公司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劣势，业务相对集中，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目前的出境游服务主要为较为热门的几个城市，产品同质化竞争激烈。公司提供的基本上是短期游产品，一个月以上的长期游产品较少，相应客户资源也较少。与中青旅、国旅、众信旅游等国内知名的出境游组团旅行社相比，公司整体体量较小，在经营规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有必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自身的产品结构，更大程度上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出境游业务需求。

(2) 业务拓展受限，未来资金瓶颈效应可能愈加明显

旅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机票、酒店、餐饮、交通等上游旅游资源。公司目前注册资金不足千万，另外，公司处于快速成长和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从河南省内市场走向全国市场，即使公司目前账面上存在部分闲置资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可能会遇到资金瓶颈效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公司留存收益，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满足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逐渐提高，旅游成为越来越多民众的休闲娱乐选择，人民对旅游消费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为了更好的顺应出境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三至五年坚持实施以下发展规划：

1、深耕现有业务，拟拓展入境游业务

未来，公司将以河南市场为基础，深耕现有的河南省内市场，进一步加大产品推广和研发力度，同时谋求业务多元化，拟拓展入境游业务，助推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销量上新台阶，成为更具综合实力的旅游产品提供商。

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出于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未来两年在**不断**巩固线下传统代理商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产品与服务对消费者的渗透。未来拟正式进入入境旅游业务领域，主要面向韩国市场、美国市场、台湾市场及东南亚市场。

2、业务细分领域的拓展

从 2017 年开始，公司开始组织高端商务考察，主题定制方向的团组，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计划由其实现总销售收入的 5%。另外，公司计划在境外开设公司，以减少对境外地接社的依赖，充分拓展国外市场，同时利于公司未来入境游业务的拓展。目前，公司计划首批境外公司设立地选在迪拜及美国洛杉矶两地。

未来，公司计划拓展新的行业细分领域如与行业上游的景区、餐饮、酒店的深度合作或者自营，通过举办节目活动等方式进行产品的创新，迎合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推广。同时，公司通过向行业上游的细分领域的拓展来整合渠道资源，降低公司相关成本的同时掌握更多的行业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作为一家出境旅游服务专业运营商，目前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境内，在同行业出境游旅行社中整体处于上游水平。为谋求进一步的整体扩张，公司计划将在在河南省境内全面开设分公司及营业部，进一步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合作机会等。另外，公司谋求业务的进一步扩张，计划将市场铺向全国。公司为进行业务扩张和巩固河南市场，开设分公司及营业部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希望通过挂牌新三板，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引入投资者，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未来，公司一方面计划开展多次定增，引入资金；另一方面，计划通过收购产业链上下游公司或者并购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实现做大做强。公司挂牌后，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主营业务，将出境游业务做精做细，努力将自身打造成为业内知名的出境游服务品牌。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进入类似配套服务领域，如票务、入境游、海外游学等方面，增加公司的盈利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有限公司时期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出席人数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7年6月20日，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包括康国军、谢迎春、孙百禄3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康国军、谢迎春、孙百禄、姚露露、赵宇。其中康国军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陶彩红、楚晓芳、刘倩。其中陶彩红为监事会主席；刘倩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康国军担任；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李慧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黄亚敏担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通过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

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历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和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等相关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并专门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尽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信息，具体负责安排和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二、第二十九、第三十条分别从不同方面规定了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及相应的程序。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了监事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情形。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对关联交易中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失。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6月20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已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通过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计调部、销售部、行政

与人力办公室、电商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相应的部门管理制度，较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的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在郑州市金水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郑州市金水区国家税务局第六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公司在国税能按期申报增值税，系辖区内正常开业户，未发现不按时申报记录。

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无违章纳税证明》，证明经在郑州市金水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征管系统中查询公司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记录，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处罚行为记录。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在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有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河南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出具的《2017 年上半年省直出境社旅游投诉情况通报》，有限公司立案受理投诉一项。

因消费者对 2017 年 1 月的旅游组团出游的合同签订与费用问题、饮食问题、行程安排问题、服务问题不满，故向河南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根据河南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豫）旅投诉终字 [2017] 第 6 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投诉人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投诉合同签订、路线安排等方面存在问题，经调解，双方未在 60 日内达成调解协议，现依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 32 号令），终止本投诉的调解。投诉

人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处理旅游投诉中，发现被投诉人或者其从业人员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司法机关。

投诉现象是旅行社行业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设有导服部，导服部职责之一就是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处理客户投诉。公司接到的本次投诉案件，并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认为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并不认为公司或公司从业人员在本次投诉事件中存在违法或犯罪行为。

且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在郑州市金水区文化旅游局有违反旅游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次投诉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处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郑人社监察诚证（2017）07-07 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至今未在郑州市区域内发现有拖欠劳动者工资违法案件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8 日，河南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受理游客刘万霞的旅游投诉，并出具（豫）旅诉投字【2017】第 23 号《旅游投诉受理通知书》。经公司与游客刘万霞积极沟通，该游客对行程中关于自费项目的分歧表示了充分的理解。根据《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自行和解的，应当将和解结果告知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在核实后应当予以记录并由双方当事人、投诉处理人员签名或者盖章。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游客刘万霞在河南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签订了《和解书》，约定刘万霞同意和解并保证不再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投诉现象是旅行社行业较为普遍存在的现象，公司设有导服部，导服部职责之一就是负责收集客户反馈，处理客户投诉。公司接到的本次投诉案件后，积极与游客沟通，使其充分理解自费项目的范围，并在投诉处理机构达成了和解协议，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本次服务投诉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被列入黑名单情况

通过在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络进行检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等文件，公司上述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体系，公司设有计调部、销售部、行政与人力办公室、电商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环节。公司具备完整运作采购、销售、服务体系的能力，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后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等，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办公家具、设备及配套设施、商标权等资产。公司不存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业务上的便利，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开具个人卡进行公司款项收支的情形。后续整改中，公司逐步注销了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并要求所有客户收款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收支相关的个人卡全部予以销户处理，2017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

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计调部、销售部、行政与人力办公室、电商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康国军。报告期内，康国军曾经控制宸铭信息，自宸铭信息成立之日起持有其 9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2016 年 9 月，宸铭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减少至 50 万元，康国军对宸铭信息的持股比例降低至 4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康国军不存在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宸铭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宸铭信息

宸铭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宸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 9 号实验质检中心楼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国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票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计算机软硬件

	的开发及销售；销售：旅游用品、工艺礼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DM186

宸铭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国军	20.00	0.00	40.00%	货币
2	孙百禄	30.00	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宸铭信息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宸铭信息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股东谢迎春报告期内曾投资郑州鑫源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注销。

郑州鑫源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鑫源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南姚寨路东天一大厦 24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敏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航空客运售票代理业务（凭证经营）；旅行咨询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1010010008024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郑州鑫源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慧持有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并任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26 号 40 号楼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机具、通讯器材、机械设备、教学器材、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4114741H

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和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重合，没有经营和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和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加任何可能与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维护公司利益，保证今后不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自愿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且不具有可撤销性。若因本声明和承诺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本人全面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国军签署《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界行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占用世界行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人现郑重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占用世界行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世界行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世界行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世界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二）对外担保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三）公司针对关联方占款及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康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0	/	7,000,000	87.50%
2	谢迎春	董事	600,000	/	600,000	7.50%
3	孙百禄	董事	400,000	/	400,000	5.00%
4	姚露露	董事	/	/	/	/
5	赵宇	董事	/	/	/	/
6	陶彩红	监事会主席	/	/	/	/
7	楚晓芳	监事	/	/	/	/
8	刘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黄亚敏	董事会秘书	/	/	/	/
10	李慧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8,000,000	/	8,000,000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谢迎春为董事康国军的岳母，董事孙百禄为董事康国军的岳父，董事孙百禄和董事谢迎春为夫妻关系，董事康国军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董事谢迎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董事孙百禄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谢迎春为董事康国军的岳母，董事孙百禄为董事康国军的岳父，董事孙百禄和董事谢迎春为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避免同业竞争所做出的承诺”。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界行股份”、“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及规范与世界行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世界行股份及少数股东权益，本人现郑重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实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与时间行有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相资比较或者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世界行股份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 本公司关联 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康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世界行传媒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宸铭信息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康国军具有重大影响、董事孙百禄控制的公司
2	谢迎春	董事	/	/	/
3	孙百禄	董事	宸铭信息	监事	实际控制人康国军具有重大影响、董事孙百禄控制的公司
4	姚露露	董事	/	/	/
5	赵宇	董事	/	/	/
6	陶彩红	监事会主席	/	/	/
7	楚晓芳	监事	/	/	/
8	刘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黄亚敏	董事会秘书	/	/	/
10	李慧	财务负责人	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财务负责人李慧持股50%的公司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持股比例
康国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宸铭信息	2,000,000.00	0.00	40.00%
谢迎春	董事	/	/	/	/
孙百禄	董事	宸铭信息	3,000,000.00	0.00	60.00%
姚露露	董事	/	/	/	/
赵宇	董事	/	/	/	/
陶彩红	监事会主席	/	/	/	/
楚晓芳	监事	/	/	/	/
刘倩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黄亚敏	董事会秘书	/	/	/	/
李慧	财务负责人	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	5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谴责。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5.01-2016.09	谢迎春	执行董事	1	未设董事会，选举谢迎春为执行董事
2016.09-2017.06	康国军	执行董事	1	未设董事会，选举康国军为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康国军	董事长	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国军为董事长
	谢迎春	董事		
	孙百禄	董事		
	姚露露	董事		
	赵宇	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5.01-2017.06	孙百禄	监事	1	未设监事会，选举孙百禄为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陶彩红	监事会主席	3	创立大会选举陶彩红、楚晓芳为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倩为职工监事；第一届监事会
	楚晓芳	监事		

	刘倩	职工监事		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彩虹为监事会主席
--	----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15.01-2017.06	康国军	总经理	1	任命康国军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	康国军	总经理	3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康国军为总经理；黄亚敏为董事会秘书；李慧为财务负责人
	黄亚敏	董事会秘书		
	李慧	财务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未经特别说明，本节数字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世界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	纳入合并	-

注：世界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到位，尚未开展经营。

（二）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第 21001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0,890.70	3,908,398.59	2,182,40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317.76	170,498.50	341,390.00
预付款项	1,874,825.16	1,110,269.29	72,81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8,625.89	408,308.49	334,520.8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1,195.48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01,854.99	9,597,474.87	2,931,12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988.44	996,21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00	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818.44	996,961.73	
资产总计	12,947,673.43	10,594,436.60	2,931,127.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7,336.26	793,746.48	80,646.00
预收款项	1,774,823.07	947,835.00	200,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6,177.67	159,571.90	18,350.00
应交税费	199,152.21	19,671.36	23,340.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681.86	515,037.26	3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8,171.07	2,435,862.00	622,43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28,171.07	2,435,862.00	622,43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88.36	24,98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514.00	133,586.24	-91,30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9,502.36	8,158,574.60	2,308,690.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9,502.36	8,158,574.60	2,308,69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7,673.43	10,594,436.60	2,931,127.3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0,890.70	3,908,398.59	2,182,40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317.76	170,498.50	341,390.00
预付款项	1,874,825.16	1,110,269.29	72,81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8,625.89	408,308.49	334,520.8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1,195.48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01,854.99	9,597,474.87	2,931,12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988.44	996,211.7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00	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818.44	996,961.73	
资产总计	12,947,673.43	10,594,436.60	2,931,127.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7,336.26	793,746.48	80,646.00
预收款项	1,774,823.07	947,835.00	200,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26,177.67	159,571.90	18,350.00
应交税费	199,152.21	19,671.36	23,340.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681.86	515,037.26	3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28,171.07	2,435,862.00	622,43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28,171.07	2,435,862.00	622,436.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988.36	24,988.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4,514.00	133,586.24	-91,30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8,719,502.36	8,158,574.60	2,308,69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7,673.43	10,594,436.60	2,931,127.32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54,118.86	39,674,161.53	4,517,841.86
其中：营业收入	13,954,118.86	39,674,161.53	4,517,841.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38,186.52	39,274,501.68	4,388,237.27
其中：营业成本	12,131,330.57	37,578,466.60	4,045,31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61.46	42,649.71	17,377.56
销售费用	775,475.33	747,314.01	206,315.38
管理费用	345,617.40	950,444.13	121,262.57
财务费用	-29,218.24	-47,372.77	-2,031.24
资产减值损失	4,320.00	3,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86.49	2,81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518.83	402,478.99	129,604.59
加：营业外收入	13,677.94	13,047.02	1,00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2.67	89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534.10	414,633.97	130,604.63
减：所得税费用	187,606.34	164,750.36	15,490.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54,118.86	39,674,161.53	4,517,841.86
减：营业成本	12,131,330.57	37,578,466.60	4,045,313.00
税金及附加	10,661.46	42,649.71	17,377.56
销售费用	775,475.33	747,314.01	206,315.38
管理费用	345,617.40	950,444.13	121,262.57
财务费用	-29,218.24	-47,372.77	-2,031.24
资产减值损失	4,320.00	3,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86.49	2,81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518.83	402,478.99	129,604.59
加：营业外收入	13,677.94	13,047.02	1,00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2.67	89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8,534.10	414,633.97	130,604.63
减：所得税费用	187,606.34	164,750.36	15,49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4,271.29	42,346,781.57	4,376,55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2.96	260,846.51	628,62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7,724.25	42,607,628.08	5,005,17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0,698.41	39,436,068.06	4,197,6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085.22	720,679.10	252,98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52.39	225,755.90	16,89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07.78	1,038,033.01	1,600,9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1,643.80	41,420,536.07	6,068,5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80.45	1,187,092.01	-1,063,33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4,433.7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86.49	2,8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020.19	2,002,81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8.00	1,073,9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2,280.53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608.53	7,073,9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11.66	-5,071,09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1,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00.00	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492.11	1,715,998.15	336,66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398.59	782,400.44	445,74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890.70	2,498,398.59	782,400.4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4,271.29	42,346,781.57	4,376,55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2.96	260,846.51	628,62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7,724.25	42,607,628.08	5,005,17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0,698.41	39,436,068.06	4,197,6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085.22	720,679.10	252,98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52.39	225,755.90	16,89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07.78	1,038,033.01	1,600,9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1,643.80	41,420,536.07	6,068,5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80.45	1,187,092.01	-1,063,33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4,433.7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86.49	2,8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020.19	2,002,81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8.00	1,073,9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22,280.53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608.53	7,073,9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11.66	-5,071,09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	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00.00	1,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492.11	1,715,998.15	336,66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398.59	782,400.44	445,74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0,890.70	2,498,398.59	782,400.4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133,586.24			8,158,5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133,586.24			8,158,57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60,927.76			560,927.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927.76			560,927.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694,514.00		8,719,502.3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91,309.01		2,308,69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91,309.01			2,308,69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							24,988.36		224,895.25				5,849,88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883.61				249,88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88.36		-24,98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88.36		-24,98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133,586.24				8,158,574.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6,422.84			793,57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6,422.84			793,57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115,113.83			1,515,11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113.83			115,11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									-91,309.01			2,308,690.99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133,586.24	8,158,574.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133,586.24	8,158,574.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927.76	560,92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0,927.76	560,927.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694,514.00	8,719,502.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91,309.01	2,308,69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91,309.01	2,308,69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							24,988.36			224,895.25	5,849,88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883.61	249,883.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6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988.36			-24,98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88.36			-24,988.3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24,988.36			133,586.24	8,158,574.6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06,422.84	793,57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206,422.84	793,57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										115,113.83	1,515,11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113.83	115,113.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											-91,309.01	2,308,690.9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0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公司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公司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

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

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

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与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若没有发生减值，将其归入相关组合计提坏账准备。</p>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应收款项、内部员工备用金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7个月-1年（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c、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d、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应收款项的。

（十一）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公司为旅游服务类企业，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

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运输设备	4	5
办公设备	3	5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下列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该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该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7）其他表明该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生产总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财务软件	10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计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的原则：旅游活动结束后，根据与代理商或散客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

（二十）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在实际收到时确认资产和递延收益，并在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时，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 1 元。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二)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

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财务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3.06	5.28	10.46
净资产收益率（%）	6.65	6.52	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6	6.23	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12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0.46%、5.28%、13.06%。2016年度毛利率水平低于2015年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5年12月开始运营包机切位旅游线路业务，当时已有多家旅行社的市场份额相对稳定，为了迅速抢占当地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掌控上游资源，2016年的线路定价采用低价策略，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销售，造成了占市场丢利润的结果；同时公司与天津安科运达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包机协议，临近团期成行前，若团队未收满客，则会降价销售旅游产品，丢失一定的利润。2017年1-3月毛利较高原因是：通过一年的市场耕耘和管理，市场份额、上游成本等已基本稳定，第一季度正值春节是旅游旺季，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提高了各条线路的单价，造成2017年1-3月份毛利较高。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52%、6.52%、6.65%，净资产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12月增资140万元，在2016年9月增资560万元，在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况下，净利润未实现同步增长。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66	22.99	21.2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2.66	22.99	21.24
流动比率（倍）	2.84	3.94	4.71
速动比率（倍）	1.84	1.84	4.59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1.24%、22.99%、32.66%，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71倍、3.94倍、2.8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4.59倍、1.84倍、1.84倍。公司经过2015年12月、2016年9月两次增资后货币资金比较充足，流动性较强。日常经营中，公司会预付机票款、地接费，因此每期末存在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所以速动比率略低于流动比率。另外，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持有较大金额的理财产品，速动比率大幅降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60	155.01	20.38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38次、155.01次、68.60次。公司的个人游客及统一组织旅游的单位客户，在报名时交纳定金或交纳全款，在团队出发前需交纳全款；公司的大部分代理商没有信用额度，公司要求在出境游团队发团前交纳全部款项，最迟在团队返回前交纳全部款项；一小部分优质代理商，在出团前不需要预付款项，而是在团队返回后视情况给予一定付款周期，一般采用月结方式或周结方式。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每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均较小，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公司和行业特点。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出境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不存在原材料储备及实物产品生产，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均没有存货。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80.45	1,187,092.01	-1,063,33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411.66	-5,071,09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000.00	1,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492.11	1,715,998.15	336,660.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3,339.84元、1,187,092.01元、986,080.45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和支出情况相符。2015年，公司因开始开展出境游业务，根据《旅行社条例》以及《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公司支付了120万元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使得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320.00	3,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324.15	67,129.9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86.49	-2,81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0.00	-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15,012.53	-943,349.40	-419,93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91,187.56	1,823,996.96	441,476.45
其他		-10,000.00	-1,2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080.45	1,187,092.01	-1,063,339.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0,890.70	2,498,398.59	782,400.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8,398.59	782,400.44	445,74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492.11	1,715,998.15	336,660.1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71,093.86 元、1,646,411.66 元。2016 年购买交通工具、办公设备支出 1,073,913.00 元，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当年陆续购买理财产品共支出 6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 万元。2017 年 1-3 月购买办公用品支出 15,328.00 元，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5,822,280.53 元，赎回理财产品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4,433.7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 万元、560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56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二）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5 年度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中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认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主要提供出境旅游的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以团为单位进行核算。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游团返回后，根据单团毛利核算表、与代理商或游客签订的合同、约定单价、进行收入确认。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地接款、机票款、签证费等构成。旅游团队返回后，依据单团毛利核算表、地接社供应商合作协议及航空公司发票等，确认地接款、机票款、签证费等成本。

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954,118.86	100.00%	39,436,746.44	99.40%	4,517,841.8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237,415.09	0.60%	-	-
合计	13,954,118.86	100.00%	39,674,161.53	100.00%	4,517,841.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境旅游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机场根据旅行社提供的旅客信息支付的奖励款。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在取得出境旅游业

务经营资质之前公司主要经营国内旅游业务。2015 年度实现了 450 多万元营业收入，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由经营国内旅游业务转型经营出境游业务，属于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2015 年 12 月公司开始运营包机切位旅游线路业务，为了迅速抢占当地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掌控上游资源，2016 年的线路定价采用低价策略，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公司 2016 年的营业额大幅提升；（3）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逐年快速提高，出国旅游人数也逐年上升，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

3、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按照线路划分

线路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普吉	6,380,372.46	45.72%	22,728,273.66	57.63%	1,408,194.96	31.17%
迪拜	3,270,656.24	23.44%	3,002,186.85	7.61%	417,950.00	9.25%
韩国	1,169,485.64	8.38%	8,106,919.14	20.56%	-	-
日本	1,085,464.15	7.78%	4,195,886.19	10.64%	52,000.00	1.15%
港澳	586,204.66	4.20%	19,890.00	0.05%	-	-
泰一地	554,918.51	3.98%	138,506.60	0.35%	-	-
美娜多	194,451.87	1.39%	455,900.93	1.16%	-	-
签证	372,339.85	2.67%	450,277.77	1.14%	-	-
境内游	7,094.34	0.05%	33,647.17	0.09%	1,584,647.00	35.08%
芽庄	203,377.35	1.46%				
其他	129,753.79	0.93%	305,258.13	0.77%	1,055,049.90	23.35%
合计	13,954,118.86	100.00%	39,436,746.44	100.00%	4,517,841.86	100.00%

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资质，在取得该资质之前公司主要经营境内游业务。2015 年度属于转型期，境内游业务收入占比 35.08%，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境内游业务收入已占比极小。

公司掌握了普吉、迪拜、韩国较好的航空及地接资源，这些线路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2017 年，由于爆发出多起赴韩旅游人员受到不公正待遇事件等原因，韩国旅游人数骤减，公司对市场的这一变化及时作出反应，及时开发设计并较为成功推出了芽庄游旅游产品。

4、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7年1-3月	13,954,118.86	12,131,330.57	1,822,788.29	13.06%
2016年度	39,674,161.53	37,578,466.60	2,095,694.93	5.28%
2015年度	4,517,841.86	4,045,313.00	472,528.86	10.46%

公司分线路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线路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吉	6,380,372.46	5,415,457.55	15.12%
迪拜	3,270,656.24	2,796,782.31	14.49%
韩国	1,169,485.64	1,121,561.78	4.10%
日本	1,085,464.15	1,079,864.14	0.52%
港澳	586,204.66	538,918.87	8.07%
泰一地	554,918.51	394,951.87	28.83%
美娜多	194,451.87	216,184.90	-11.18%
签证	372,339.85	278,436.51	25.22%
芽庄	203,377.35	159,933.96	21.36%
境内游	7,094.34	6,339.62	10.64%
其他	129,753.79	122,899.06	5.28%
合计	13,954,118.86	12,131,330.57	13.06%
线路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吉	22,728,273.66	21,358,194.78	6.03%
迪拜	3,002,186.85	2,822,811.75	5.97%
韩国	8,106,919.14	7,991,431.01	1.42%
日本	4,195,886.19	4,125,404.87	1.68%
港澳	19,890.00	10,000.00	49.72%
泰一地	138,506.60	125,916.60	9.09%
美娜多	455,900.93	392,663.22	13.87%
签证	450,277.77	385,970.12	14.28%
境内游	33,647.17	70,192.19	-108.61%
其他	305,258.13	295,882.06	3.07%
合计	39,436,746.44	37,578,466.60	4.71%
线路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普吉	1,408,194.96	1,300,800.00	7.63%
迪拜	417,950.00	366,401.00	12.33%
日本	52,000.00	56,951.97	-9.52%
境内游	1,584,647.00	1,379,754.03	12.93%
其他	1,055,049.90	941,406.00	10.77%
合计	4,517,841.86	4,045,313.00	10.46%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0.46%、

5.28%、13.06%，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有较大波动。2016 年度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出于抢占市场的战略目标考虑，压低了旅游产品的价格，使得毛利率偏低。2017 年 1-3 月正值旅游旺季，公司提高了旅游产品价格，故毛利率偏高。

报告期内各个线路的毛利率变动也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旅游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公司产品定价所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 旅行社服务。公司选择了中山市职工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职旅，股票代码 871230）、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国际，股票代码 837248）作为可比公司，并以其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毛利率
中山职旅	11.04%	6.51%	8.78%
中青国际	8.20%	7.09%	7.65%
世界行	5.28%	10.46%	7.87%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偏低。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比较相对偏低，尚未实现规模效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5、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同比增长
营业总收入	13,954,118.86	39,674,161.53	4,517,841.86	778.17%
营业总成本	13,238,186.52	39,274,501.68	4,388,237.27	794.99%
营业利润	735,518.83	402,478.99	129,604.59	210.54%
利润总额	748,534.10	414,633.97	130,604.63	217.47%
净利润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117.0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7,841.86 元、39,674,161.53 元、13,954,118.86 元。2016 年收入比 2015 年增幅 778.17%，营业总成本增幅大于营业总收入，由于毛利率的下降以及期间费用的上升，2016 年利润总额比 2015 年仅增幅 217.47%。

6、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地接款、机票款、签证费等构成。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4,388,237.27 元、39,274,501.68 元和 13,238,186.52 元，营业成本的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呈现正相关关系。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 季节性因素

旅游市场在一整年的收客中有明显的淡旺季之分，旺季主要有：春节、寒假、五一、暑假、十一这几个时间点，此段时间的地接，机票价格会有很大的涨幅；

② 组团人数

同一个团期人数的多少对地接成本会有了一定的影响，人数越多，人均成本越低；在旅游淡季时，公司组团固定成本不变，但是组团人数减少，对公司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③ 同行业竞争

同行业中竞争比较激烈的旅游线路，地接价格也会受到影响，竞争越激烈地接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结算的成因及必要性：

1、现金收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旅行社和直客，在 2016 年之前，手机银行、微信、支付宝转账并非很方便快捷，同时其昂贵的转账手续费使得部分客户选择进行现金结算。在 2016 年以后，随着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的普遍使用和公司账户形式的多样化使得绝大部分客户会选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付款，但仍存在少量的直客到公司现场缴纳现金以及在团出发前未向公司结清团款并与客户约定在机场现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4.43	4234.69	437.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3	26.08	62.86
合计	1988.96	4260.77	500.52

现金收款金额	138.28	398.82	185.67
现金收款占比	6.95%	9.36%	37.10%

2、现金付款：在成本支出在互联网，网银在线支付更安全、更方便、更快捷变得越来越流行的背景下，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支付结算。但是，出于某些情况下不可控制的因素考虑，公司存在现金支付的必要性。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存在临时雇佣旅游目的地导游、包车服务中的司机并与导游、司机等个人结算的情形，难以完全避免现金付款情形的发生。公司在旅游服务结束后向临时导游、包车服务中的临时司机等个人支付款项，当天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07	3943.61	41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1	72.07	2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	22.58	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0	103.80	160.09
合计	1460.17	4142.06	606.85
现金付款金额	22.03	187.24	139.01
现金付款占比	1.51%	4.52%	22.91%

3、相关内控措施及运行规范现状

(1) 要求业务和计调的收付款统一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特殊情况除外，以便节省人力物力财力。

(2) 出纳收到现金后准确及时的开具正规一式三份的收据并交存银行，做好现金日记账并进行账实核对，严禁坐支，严禁白条抵库，严禁任意挪用现金，做到日清月结。

(3) 为了减少现金支付，公司通过制定《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的保管、缴存、支付等作出明确规定，规范现金管理，同时在向临时导游、包车服务中的临时司机等个人支付款项时建议其优先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进一步减少现金支付。

现金日常支出严格遵守公司《现金备用金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 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 (二) 个人劳务报酬；
- (三) 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 (四)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五) 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

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 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十九条 除本规定第十八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银行转帐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2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二十一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二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总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二十四条 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二十五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账凭证。

第二十六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总经理办公室及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代理编制职员工资表，交总经理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账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 由部门经理签字, 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总经理复核并签字, 填制凭证, 交出纳员付款, 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二十八条 无论何种汇款, 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申请单》, 分别由经手人、部门经理、总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二十九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 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 每日结算, 账款相符。

随着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 公司现金管理不断得到规范, 现金收付款比例得到降低。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775,475.33	747,314.01	206,315.38	262.22%
管理费用	345,617.40	950,444.13	121,262.57	683.79%
财务费用	-29,218.24	-47,372.77	-2,031.24	2232.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56%	1.88%	4.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8%	2.40%	2.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1%	-0.12%	-0.0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社会保险费、办公费等。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幅262.22%, 由于2015年度营业收入基数小, 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8.17%, 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4.57%下降到1.88%。为拓展业务, 公司不断招聘新员工, 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43,817.41	536,008.92	151,775.52
平台使用费	42,549.99	4,451.14	-
保险费	19,500.44	30,146.02	42,289.86
邮电费	12,118.65	19,496.47	-
广告宣传费	7,338.45	38,858.11	

差旅费	7,301.30	18,535.50	600.00
办公费	3,594.00	63,562.41	1,590.00
折旧费	1,782.03	2,180.69	-
业务招待费	860.00	9,836.03	210.00
通讯费	300.00	11,287.37	9,000.00
其他	36,313.06	12,951.35	850.00
合计	775,475.33	747,314.01	206,315.3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及五险一金、中介服务费、办公费、水电费等。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管理费用增幅683.79%，由于2015年度营业收入基数小，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8.17%，因此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68%下降到2.40%，变化不大。2016年度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发生的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幅207.15%，另外公司2016年下半年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发生了41.58万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69,873.58	325,892.08	106,101.08
新三板挂牌费		415,766.63	
折旧费	63,542.12	64,949.29	
办公费	6,365.78	29,244.99	3,182.49
房租、水电、物业费	78,174.73	77,048.31	6,954.00
业务招待费	3,824.00	7,013.30	
差旅费	16,323.66	2,742.34	400.00
通讯费	4,275.60	5,371.36	460.00
税金		705.00	65.00
其他	3,237.93	21,710.83	4,100.00
合计	345,617.40	950,444.13	121,262.57

公司没有银行借款，不存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9,775.02	48,141.63	2,658.1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556.78	768.86	626.87
合计	-29,218.24	-47,372.77	-2,031.24

（五）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2016年度、2017年1-3月分别实现2819.14元、19,586.49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586.49	2,81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15.27	12,154.98	1,00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601.76	14,974.12	1,000.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150.44	3,743.53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51.32	11,230.59	900.0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451.32	11,230.59	900.04
净利润	560,927.76	249,883.61	115,113.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4.36%	4.49%	0.78%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持有的理财产品分别实现 2819.14 元、19,586.49 元投资收益。

2015 年经与供应商对账确认，应付供应商的 1,000.00 元实际已结清，公司核销应付账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 元。

2016 年收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保险赔偿款 8,600.00 元，核销应付账款确认营业外收入 4,446.00 元。

自香港特区以外搭乘民航飞机/船抵达香港机场，不论经过边检与否，并于同一日历年（0:00-23:59）乘飞机离开香港，凭第一程票、登机/船卡、身份证明（护照），可获得退回 120 港元。2017 年 1-3 月公司收到退回港元折合人民币 13,677.94 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因此，后续公司盈利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七）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0,890.70	50.52%	3,908,398.59	36.89%	2,182,400.44	74.46%
应收账款	236,317.76	1.83%	170,498.50	1.61%	341,390.00	11.65%
预付款项	1,874,825.16	14.48%	1,110,269.29	10.48%	72,816.00	2.48%
其他应收款	988,625.89	7.64%	408,308.49	3.85%	334,520.88	11.41%
其他流动资产	2,361,195.48	18.24%	4,000,000.00	37.76%		
小计	12,001,854.99	92.70%	9,597,474.87	90.59%	2,931,127.32	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43,988.44	7.29%	996,211.73	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00	0.01%	750.00	0.01%		
小计	945,818.44	7.30%	996,961.73	9.41%		

资产总计	12,947,673.43	100.00%	10,594,436.60	100.00%	2,931,127.32	100.00%
-------------	----------------------	----------------	----------------------	----------------	---------------------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2,931,127.32 元、10,594,436.00 元、12,947,673.43 元，总资产规模逐步扩大。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幅为 261.45%，其中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均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收到股东投资款 560 万元。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资产负债率小幅增加，导致资产总额进一步增大。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90.59%、92.70%，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等。整体来看，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旅行社行业，行业不需要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即可开展，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该行业特征。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1,307.82	123,259.41	605,108.59
银行存款	5,079,582.88	2,375,139.18	177,291.85
其他货币资金	1,410,000.00	1,410,000.00	1,400,000.00
合计	6,540,890.70	3,908,398.59	2,182,400.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 1,410,000.00 元，其中 1,400,000.00 元为旅行社质量保证金，10,000.00 元为阿里支付宝账户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 元为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36,317.76	100.00			236,317.76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小计	236,317.76	100.00			236,31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317.76	100.00			236,317.7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0,498.50	100.00			170,498.50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小计	170,498.50	100.00			170,49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0,498.50	100.00			170,498.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41,390.00	100.00			341,390.00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小计	341,390.00	100.00			341,39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1,390.00	100.00			341,39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236,317.76		170,498.50		341,390.00	
7个月-1年(含1年,下同)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6,317.76		170,498.50		341,390.00

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60.00	6个月以内	35.53	机场补贴
2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60.00	6个月以内	20.89	团款
3	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7.00	6个月以内	20.00	团款
4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1.04	6个月以内	12.01	团款
5	直客	非关联方	27,349.72	6个月以内	11.57	团款
	合计		236,317.76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650.00	6个月以内	57.27	补贴款
2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88.00	6个月以内	17.35	团款
3	重庆海外旅业（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8.50	6个月以内	7.77	团款
4	河南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	6个月以内	5.04	团款
5	郑州市金象假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4.00	6个月以内	2.88	团款
	合计		154,000.50		90.31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非关联方	160,450.00	6个月以内	47.00	团款
2	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940.00	6个月以内	29.86	团款
3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000.00	6个月以内	23.14	团款
	合计		341,390.00		100.00	

③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④报告期内无出让应收账款情况。

⑤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995,945.89	100.00	7,320.00	0.73	988,625.89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小计	995,945.89	100.00	7,320.00	0.73	988,625.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5,945.89	100.00	7,320.00	0.73	988,625.8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11,308.49	100.00	3,000.00	0.73	408,308.49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小计	411,308.49	100.00	3,000.00	0.73	408,30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308.49	100.00	3,000.00	0.73	408,308.4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4,520.88	100.00			334,520.88
关联方及职工备用金组合					
小计	334,520.88	100.00			334,52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4,520.88	100.00			334,520.8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879,545.89		381,308.49		334,520.88	
7个月-1年(含1年,下同)	86,400.00	4,320.00				
1-2年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5,945.89	7,320.00	411,308.49	3,000.00	334,520.88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个月以内	30.12	押金
2	北京环宇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个月以内	20.08	保证金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10.04	押金
4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个月以内	10.04	押金
5	李献荣	非关联方	60,000.00	6个月以内	6.02	保证金
	合计		760,000.00		76.3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个月以内	48.63	押金
2	郑州仟禧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00.00	6个月以内	11.28	保证金
3	大韩航空公司郑州办事处	非关联方	43,000.00	6个月以内	10.45	押金
4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7.29	保证金
5	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个月以内	7.29	保证金
合计			349,400.00		84.9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个月以内	89.68	押金
2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6个月以内	8.97	保证金
3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4,520.88	6个月以内	1.35	社保
合计			334,520.88		100.00	

③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④报告期内无出让其他应收款情况。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⑥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①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1,868,325.16	99.65	1,110,269.29	100.00	72,816.00	100.00
7个月-1年（含1年，下同）	6,500.00	0.3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874,825.16	100.00	1,110,269.29	100.00	72,816.00	100.00

②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环宇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460.00	6个月以内	24.08	团款
2	阿联酋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331,268.00	6个月以内	17.67	机票款
3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563.00	6个月以内	11.50	机票款
4	泰国微笑航空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非关联方	204,000.00	6个月以内	10.88	机票款
5	河南九洲协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6个月以内	7.73	采购商品款
合计			1,347,291.00		71.86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阿联酋航空公司上海办事处	非关联方	421,500.00	6个月以内	37.96	机票款
2	河南中航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38.00	6个月以内	21.41	机票款
3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6个月以内	13.33	团款
4	河南九洲协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原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6个月以内	13.06	采购商品款
5	郑州市金象假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6.00	6个月以内	2.37	机票款
合计			978,544.00		88.1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6个月以内	82.40	系统使用费
2	河南灿烂阳光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6.00	6个月以内	17.60	团款

合计		72,816.00		100.00	
----	--	-----------	--	--------	--

③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预付账款期末数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由于旅游企业本身是组织团队旅游，游客到旅行社报名参加旅游，旅行社收取旅游款，构成企业的销售收入。同时组织客人到目的地旅游，组团需要付出的当地旅行社接待费以及租车费、机票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门票费等构成了旅行团队的成本，因此，在财务核算方面，涉及资金收付的会计科目成为旅游业会计最常用的科目。公司为了简便、准确、及时的核算企业往来，公司付款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收款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机票、邮轮、保险等各类服务的单项采购和对境外地接社包含酒店、景点、餐厅、旅游运输等综合服务的集中采购。造成公司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机票采购方式主要分为远期采购和集中采购。远期采购是指公司一般根据过往的销售数据及对未来的销售预测，向包机商预先提交年度或季度的座位需求并支付相应的机票定金，以保证在航空公司淡季、旺季获得足够的机位和足够优惠的机票价格。集中采购是指公司根据对市场情况的预测，在部分情况下，公司可能会联合其他旅行社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以降低成本，保证机位，每个团的机票款根据航空公司不同一般要提前 5 天或是 20 天付清全款，计调部需提前报用款计划，注明付款日期、付款事由、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及账号等，申请人签字确认，由总经理审批确认后支付，这些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金额大占预付款比例高。

(2) 公司对于境外地接社的采购，其选择范围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中选择，公司通过对不同目的地的境外地接社的筛选采取实地走访、询价比较、服务质量对比等因素选取性价比较高的地接社，主要通过境外地接社采购综合服务项目，公司会根据与地接社签署的相关协议来确定付款标准，根据地接社的服务质量决定是否进行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根据达成的协议一般采取集中付款方式或是先付定金再付余款方式。对于境内

的地接，一般在出团前要付清全款方式。这些也是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金额较大占预付款比例比较高。

(3) 公司的其他预付款，在未取得发票的情况，先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

公司的“预付账款”成本类的结转的时点是当月能够返回的团依据“团队结算表”。“预付账款”其他类结转时是根据收到发票时间去确认。由于行业特点，注定了旅游企业基本上不存在存货核算的问题，公司不存在存货核算问题。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3,348.65		
理财产品	2,357,846.83	4,000,000.00	
合计	2,361,195.48	4,000,000.0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售主体	金额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蕴通财富·日增利 A 款	交通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06	—	2.2
蕴通财富·稳得利 14 天周期型	交通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2,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08	14 日	3.8
蕴通财富·稳得利 14 天周期型	交通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3,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12.27	14 日	3.8
蕴通财富·稳得利 7 天周期型	交通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1,0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1.03	7 日	3.6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交通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5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3.22	—	3.2-3.4
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交通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500,0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3.22	—	3.2-3.4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1) 固定资产

2017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5,200.00	98,141.71	1,063,341.71
2.本期增加金额		13,100.86	13100.86
(1) 购置		13,100.86	13100.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65,200.00	111,242.57	1,076,442.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08.76	9,821.22	67,129.98
2.本期增加金额	57,308.76	8,015.39	65,324.15
(1) 计提	57,308.76	8,015.39	65,324.1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4,617.52	17,836.61	132,454.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0,582.48	93,405.96	943,988.44
2.期初账面价值	907,891.24	88,320.49	996,211.73

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8,141.71	965,200.00	1,063,341.71
(1) 购置	98,141.71	965,200.00	1,063,341.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141.71	965,200.00	1,063,341.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821.22	57,308.76	67,129.98
(1) 计提	9,821.22	57,308.76	67,129.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821.22	57,308.76	67,12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320.49	907,891.24	996,211.73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为轻资产型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本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谨慎合理的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30.00	7,320.00	750.00	3000.00		
其他						
合计	1,830.00	7,320.00	750.00	3000.00		

(八) 负债状况分析

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97,336.26	35.41%	793,746.48	32.59%	80,646.00	12.96%
预收款项	1,774,823.07	41.98%	947,835.00	38.91%	200,100.00	32.15%
应付职工薪酬	226,177.67	5.35%	159,571.90	6.55%	18,350.00	2.95%
应交税费	199,152.21	4.71%	19,671.36	0.81%	23,340.33	3.75%

其他应付款	530,681.86	12.55%	515,037.26	21.14%	300,000.00	48.20%
小计	4,228,171.07	100.00%	2,435,862.00	100.00%	622,436.33	100.00%
负债合计	4,228,171.07	100.00%	2,435,862.00	100.00%	622,43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地接款、团款、机票款等应付账款以及预收客户的团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负债规模呈逐步增加趋势。

1、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1) 应付账款

①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的地接、机票等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按照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如下：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1,497,336.26	100.00	793,746.48	100.00	80,646.00	100.00
7个月-1年(含1年,下同)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97,336.26	100.00	793,746.48	100.00	80,646.00	100.00

②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GEM FLOWER INTERNATIONAL TRAVEL & TOURISM	非关联方	926,477.65	6个月以内	61.88	地接款
2	YONG REN HONG TRAVEL CO., LTD	非关联方	251,670.00	6个月以内	16.81	地接款

3	PACIFIC HOLIDAY (THAILAND) CO., LTD	非关联方	69,200.00	6个月以内	4.62	地接款
4	深圳市鑫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30.00	6个月以内	2.24	团款
5	ENJOY THAI TRAVEL GROUP CO., LTD	非关联方	29,300.00	6个月以内	1.96	团款
合计			1,310,177.65		87.51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YONG REN HONG TRAVEL CO., LTD	非关联方	391,765.00	6个月以内	49.36	地接款
2	GEM FLOWER INTERNATIONAL TRAVEL & TOURISM	非关联方	250,008.00	6个月以内	31.50	地接款
3	HIGHWAY TRAVEL & TOURISM L.L.C	非关联方	87,262.00	6个月以内	10.99	地接款
4	北京华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8.00	6个月以内	1.71	签证费
5	（株）FANTASTIC 旅行社	非关联方	10,628.00	6个月以内	1.34	地接款
合计			753,261.00		94.90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AZURE TOURISM & TRAVEL L.L.C	非关联方	76,200.00	6个月以内	94.49	团款
2	郑州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6.00	6个月以内	5.51	机票款
合计			80,646.00		100.00	

③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④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①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6 个月以内	1,774,823.07	100.00	947,835.00	100.00	200,100.00	100.0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下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74,823.07	100.00	947,830.00	100.00	200,100.00	100.00

②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北京捷达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494.00	6 个月以内	4.25	团款
2	签证	非关联方	60,695.40	6 个月以内	3.42	签证费
3	河南弘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宏力大道电力门市部	非关联方	60,000.00	6 个月以内	3.38	团款
4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60.00	6 个月以内	3.29	团款
5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36.00	6 个月以内	2.80	团款
	合计		304,185.40		17.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郑州市厚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00.00	6 个月以内	9.78	团款
2	河南中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60.00	6 个月以内	5.38	团款
3	河南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郑州东大街第二门市部	非关联方	50,000.00	6 个月以内	5.28	团款

4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个月以内	5.28	团款
5	河南省中国青年旅行社	非关联方	44,612.00	6个月以内	4.71	团款
合计			288,272.00		30.43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100.00	6个月以内	100.00	团款
合计			200,100.00		100.00	

③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④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571.90	737,696.85	671,091.08	226,177.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994.14	75,994.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571.90	813,690.99	747,085.22	226,177.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350.00	757,592.21	616,370.31	159,571.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308.79	104,308.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350.00	861,901.00	720,679.10	159,571.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455.00	206,021.70	201,126.70	18,3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854.90	51,854.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455.00	257,876.60	252,981.60	18,350.00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571.90	668,273.45	601,667.68	226,177.67
二、职工福利费		36,921.00	36,921.00	
三、社会保险费		32,502.40	32,50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553.50	27,553.50	
工伤保险费		1,505.20	1,505.20	
生育保险费		3,443.70	3,443.7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9,571.90	737,696.85	671,091.08	226,177.6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50.00	651,806.27	510,584.37	159,571.90
二、职工福利费		62,101.90	62,101.90	
三、社会保险费		43,684.04	43,68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753.08	37,753.08	
工伤保险费		1,212.20	1,212.20	
生育保险费		4,718.76	4,718.76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350.00	757,592.21	616,370.31	159,571.9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55.00	181,308.12	176,413.12	18,350.00
二、职工福利费		1,964.00	1,964.00	
三、社会保险费		22,749.58	22,74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68.98	19,568.98	
工伤保险费		846.09	846.09	
生育保险费		2,334.51	2,334.51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455.00	206,021.70	201,126.70	18,350.00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1,479.96	71,479.96	
2、失业保险费		4,514.18	4,514.1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5,994.14	75,994.1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7,793.89	97,793.89	
2、失业保险费		6,514.90	6,514.9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4,308.79	104,308.7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7,851.16	47,851.16	
2、失业保险费		4,003.74	4,003.7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1,854.90	51,854.90	

(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8,360.87	9,674.53	15,490.80
营业税			7,008.50
增值税		8,92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79	490.60
教育附加		267.77	21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52	140.17
个人所得税	791.34		
合计	199,152.21	19,671.36	23,340.33

(5)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170,681.86	32.16	155,037.26	30.10
7个月-1年(含1年,下同)	30,000.00	5.65	60,000.00	11.65
1-2年	330,000.00	62.19	300,000.00	58.2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30,681.86	100.00	515,037.26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6个月以内	155,037.26	30.10	300,000.00	100.00
7个月-1年(含1年,下同)	60,000.00	11.65		
1-2年	300,000.00	58.25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15,037.26	100.00	300,000.00	100.00

②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李明生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56.53	保证金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0,000.00	6个月以内	13.19	审计费
3	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6个月以内	11.31	评估费
4	徐照洋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	5.65	押金
5	马晓辉	非关联方	30,000.00	7个月-1年	5.65	押金
	合计		490,000.00		92.33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李明生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年	58.25	保证金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0,000.00	6个月以内	13.59	审计费
3	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6个月以内	11.65	评估费

4	徐照洋	非关联方	30,000.00	7个月-1年	5.82	押金
5	马晓辉	非关联方	30,000.00	7个月-1年	5.82	押金
合计			490,000.00		95.1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李明生	非关联方	300,000.00	6个月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③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均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康国军1,254.55元。

④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00.00	91.75	8,000,000.00	98.06	2,400,000.00	103.96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4,988.36	0.29	24,988.36	0.31		
未分配利润	694,514.00	7.97	133,586.24	1.64	-91,309.01	-3.96
股东权益合计	8,719,502.36	100.00	8,158,574.60	100.00	2,308,690.99	100.00

1、股本

有关股本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88.36			24,988.3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988.36			24,988.36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988.36		24,988.3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4,988.36		24,988.3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康国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87.50% 的股权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谢迎春	股东、董事，直接持股 7.50%
孙百禄	股东、董事，直接持股 5.00%
姚露露	董事
赵宇	董事
陶彩虹	监事会主席
楚晓芳	监事

刘倩	职工监事
黄亚敏	董事会秘书
李慧	财务负责人
孙帅	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国军之妻
宸铭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康国军参股的公司，公司股东、董事孙百禄控制的公司，其中康国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孙百禄任该公司监事
郑州源达信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李慧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郑州鑫源航空售票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谢迎春曾持股 50%的企业

5、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交易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孙帅处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于日常经营办公，该房产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19号1号楼2单元14层1410号。房租租赁协议约定，2014年租金12000元，每年租金按该区域实际情况增长，但不超上年30%。实际执行中，考虑到世界行的实际情况，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孙帅将该房产无偿租赁给世界行使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6月世界行与孙帅签订解除协议，不再续租该房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从关联方处购买二手车辆

2016年8月28日，本公司分别与康国军、孙帅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决定购买康国军持有的宝马 WBAVM910（车牌号豫 A518TZ）、发现 SALAN216 越野车（车牌号豫 AL6L11），孙帅持有的奥德赛牌 HG6481BAA（车牌号豫

AU0221) 二手车, 约定购买价款以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委托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标的二手车辆做评估, 来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2016 年 9 月 6 日, 河南中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中喜评字【2016】第 1001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20 日)委评对象的市场价格为 96.52 万元整。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将购车款 79.74 万元支付给康国军, 将购车款 16.78 万元支付给孙帅。

(三) 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康国军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1,254.55	1,254.55		备用金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向康国军归还 1,254.55 元备用金。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 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 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以下；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5 万元以下。

（二）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 以上、5% 以下；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三）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及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以下情形的董事，属关联董事：

（一）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报告期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无。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7年6月2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7】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资产的价值。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294.7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22.8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871.95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世界行净资产价值为889.19万元。

九、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的：

1、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四）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大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依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实施。

十、纳入合并报表公司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是否并表
世界行文化传媒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	商务服务业	60.00	60.00	新设成立	是

(北京)有限公司	1号11层安贞孵化器A090号					
----------	-----------------	--	--	--	--	--

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世界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60%的股份，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可以通过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可以行使股东权利，并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对于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子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子公司的档案管理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均做出了相应规定。子公司也制定了《公司章程》。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股东会批准后子公司方可组织实施。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世界行传媒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未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谢迎春变更为康国军。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国军直接持有公司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康国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且自2016年9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进行决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虽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召集、召开三会，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国军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

事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于涉及到关联方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二）由个人卡结算引起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立 5 张个人卡，其具体情况如下：

户主	银行	卡号	开户行	启用时间	注销时间
康国军	农村信用社	623059100801988590	金水信用社营业部	2016.01.14	2016.12.31
康国军	工商银行	6222081702002712872	工商银行建文支行	2016.01.12	2016.12.31
康国军	交通银行	6222620620020266044	郑州顺河路支行	2016.01.13	2016.12.27
康国军	建设银行	6210812430020195521	郑州经八路支行	2016.02.17	2016.12.31
康国军	农业银行	6228480719500899575	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2016.01.12	2016.12.21

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户名	2016 年度结算金额（不含税）	占总营业额比例
工商银行	康国军	965.11	24.33%
交通银行	康国军	364.39	9.18%
农业银行	康国军	53.08	1.34%
农村信用社	康国军	88.68	2.24%
建设银行	康国军	295.31	7.44%
合计		1,766.57	44.5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全部个人卡进行了注销。2016 年度个人卡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户名	2016 年度结算金额（含税）	占总营业额比例
工商银行	康国军	1004.46	25.32%

建设银行	康国军	307.95	9.55%
交通银行	康国军	379.03	1.39%
农业银行	康国军	54.98	2.34%
农村信用社	康国军	92.71	7.76%
合计		1839.13	46.36%

1、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经营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由于旅游行业同业人数较多，地区分布不均，经常出现跨市跨省转款的现象，且涉及的团期多而团款金额较小，通过个人卡进行往来交易的现象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康国军开通个人银行卡进行结算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世界行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旅行社，广泛存在于河南省内及周边地区。由于中小型旅行社客户付款速度慢，往往在出团前最后时刻向公司付款，若通过对公银行账户支付经常导致不能及时到账，有些甚至会滞后两到三天的时间，为减小公司收款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办理了对应的个人卡。

(2) 中小型旅行社客户与公司款项往来频繁，通过同一银行的个人银行卡进行汇款无手续费，基于减少汇款手续费的考虑，公司委托康国军开通个人卡进行收款。

(3) 另外由于部分客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对公业务受银行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等，不能及时查询付款状态等不利情形，不利于公司及时收款后快速进行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处理和与客户的及时快速沟通，故仅使用对公账户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及时沟通的需求。

2、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个人银行卡资金安全及收支会计核算的及时、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1) 个人卡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康国军开通的个人银行卡实际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管理，公司与康国军签订了账户托管协议书，约定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委托其开立账户，该账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借记卡、密码等账户信息均由公司财务部门严密保管。账户内的资金为公司所有，产生的利息归属公司，公司有权使用账户中的

资金。

(2)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业务流程为：客户付款之后通过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告知业务人员付款金额及账户，业务人员填写《收款通知单》。《收款通知单》一式四联，包括存根联、记账联、内勤联和业务联，其中业务联由业务部门保存。出纳人员收到业务人员填写的《收款通知单》后，通过电子银行查询账户收款信息，确认到账金额和付款人名称后在《收款通知单》上签字并分单，业务人员留存内勤联，出纳人员留存存根联，财务联给财务部门记账。公司出纳每日会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个人银行卡余额进行实时核对，确保一致。

(3) 资金划拨的及时性及对卡内余额的控制

为方便公司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调配，出纳每日更新《银行卡流水表》，统计所有个人储蓄卡余额情况，并填写转款申请单，经财务主管签字同意后，将个人储蓄卡内的资金全部转至公司公账账户。

(4) 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

对于个人储蓄卡收到的每笔团款金额，公司财务部都对其进行详细登记，包括业务员、团期、线路、出团人数、姓名、打款人信息等，并及时入账，以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3、开户行的认可情况

世界行曾存在的个人卡结算情形虽未获得开户行的认可，但鉴于其未因个人卡结算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因个人卡结算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规范销售的结算行为；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确保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行为不会使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将公司个人卡结算的银行流水与出团人员名单、记账凭证金额及后附发票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个人卡收到的款项均为公司收取的旅游团款。除了个人卡收团款外，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相关费用的支付行为。

5、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执行情况

除了个人卡密码控制措施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每日编制《银行卡流水表》并与当日银行卡余额核对，保证了个人卡内金额受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一式四联的《收款通知单》、《付款通知单》与业务系统、财务系统进行核对，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核算的财务处理，保证公司收支核算的完整。

后续整改中，公司逐步注销了用于收取货款的个人卡，并要求所有客户收款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收支相关的个人卡全部予以销户处理，未来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应对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证未来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三）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气候、休假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旅行社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的 3-4 月、11 月为旅游淡季；每年的 7-8 月为夏季旅游旺季，1-2 月、12 月为冬季旅游旺季。“十一”、“春节”等长假期间也是我国出境游的旺季。相对而言，“五一”、“端午”这种小假期主要是国内游的旺季，对出境游的影响相对较小。旅行社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将导致经营业绩产生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自身旅游产品种类，增强对现有旅游资源的整合力度，开发并推出适应旅游淡季的旅游产品，同时通过市场营销手段在旅游淡季进行推广活动，努力降低公司赢利的季节性差异。

（四）不可抗力的风险

旅行社行业受到自然、经济、政治等外界因素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出境游。旅行地出现的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因素，或是出现恐怖袭击、罢工、示威游行、战争、外交环境恶化，经济危机等政治、经济因素，或是出现“禽流感”、“非典”、“霍乱”、“埃博拉”这样的流行性疾病，都会对游客的出行选择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对整条旅游线路的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旅游线路，在个别目的地受影响而出行减少的情况下，为消费者提供可替代的其他旅游线路，从而降低单一地区旅游线路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五）旅游安全风险

旅游安全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旅游安全事故的出现，不仅会影响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而且可能危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旅游活动中涉及的人、设备、环境等相关因素众多，不确定因素难以全部提前预料。虽然公司目前为止并未出现过任何安全事故，也采取各种措施积极保障旅游安全，但仍然存在游客的人身、财产可能受到损害的风险，同时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公司将详实地核查旅游行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准备好相关的应对措施；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将加强对带队导游及领队进行培训，严格贯彻《旅游事故处理办法》，应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六）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现象的出现，我国旅游业也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但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较少资金即可带来可观收益等特点，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

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继续稳固现有线路的良好口碑和合作渠道，发展现有旅游线路与旅游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研发新的旅游产品、发展新的旅游线路，丰富公司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满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以进一步提升自身实力。

（七）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75人，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7

年9月5日，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5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经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但是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未来相关部门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告知员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社保公积金问题导致的纠纷；未缴纳公积金的在职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国军出具了《关于公司职工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八）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5年12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谢迎春变更为康国军。康国军自有限公司成立时起即担任经理，且为原实际控制人谢迎春女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1、管理团队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执行董事由原实际控制人谢迎春变为现实际控制人康国军，除此之外，其他管理团队成员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2、业务发展方向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的具体内容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3、主要客户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了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开始降低境内游业务的比例，发展出境游业务，公司境内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由2015年的35.08%降到2016年度的0.09%。因此主要客户群体也发生了变化。

4、收入及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加，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6年度较2015年度收入增加额为35,156,319.67元，增长率为778.17%，利

润增加额为 1,623,166.07 元，增长率为 343.51%。因此，实际控制人变化未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是变化后的实际控制人康国军为前实际控制人谢迎春的女婿，且康国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经理，实际控制人变化后的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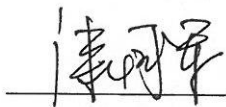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实际控制人变化后的管理团队、业务发展方向、主要客户、收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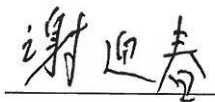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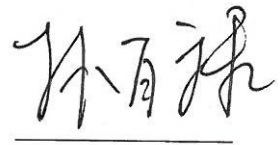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康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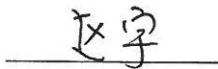
谢迎春



孙百禄



姚露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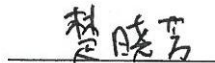


赵宇

全体监事签名：



陶彩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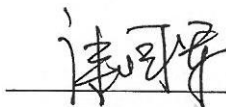


楚晓芳



刘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康国军



黄亚敏



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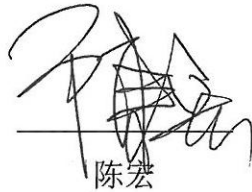
河南世界行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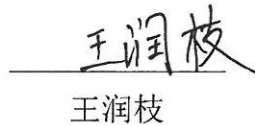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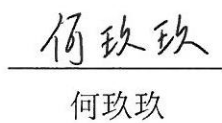
陈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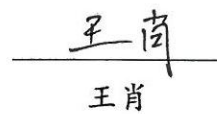


王润枝

项目组成员：



何玖玖



王肖



王润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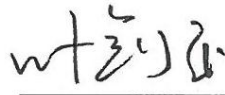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剑平

经办律师：



景朝强



叶继军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2017年10月1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



李玉平



李高伟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签字评估人员:



资产评估师
李昌义
4李昌义03



资产评估师
任国
41000192
任国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